

项目编号: 2fr4k9

报批稿与公示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凌星五金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凌星五金厂

编 制 日 期 :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8FU19U）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fr4k9，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fr4k9，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

打印编号: 176042229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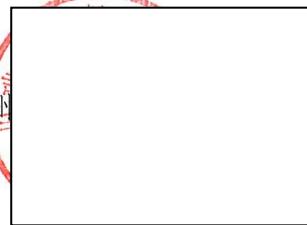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fr4k9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改扩建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ATBWR8Q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瑞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陈喜东	11354443508440126	BH03553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陈喜东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5533
黄晓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项目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6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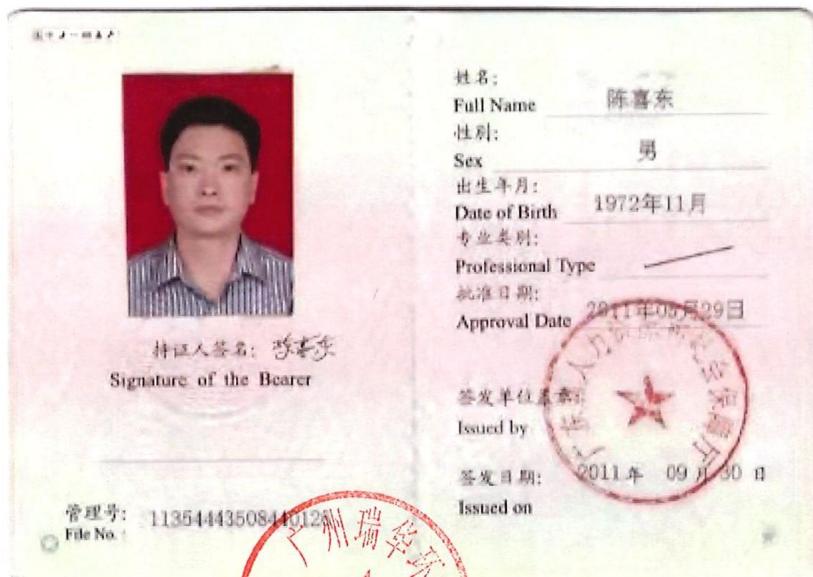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喜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443508440126，信用编号 BH0355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喜东（信用编号 BH035533）、黄晓玲（信用编号 BH05634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喜东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202301	-	202509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25-09-29 10:2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29 10:2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晓玲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202506	-	202509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25-09-29 10:2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29 10:26

委托书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

日期：2025年10月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改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生产日期 2020-06-10		
编制主持人	陈喜东	主要编制人员	陈喜东
初审（校核）意见	<p>1、补充产品照片； 2、补充物料平衡表； 3、补充项目投产时间； 4、核实表 2-9，项目噪声排放量</p> <p>审</p>		
审核意见	<p>1、核实地表水监测断面； 2、核实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 3、补充排气筒与周边近距离环境影响评价； 4、噪声监测计划补充环境保护措施</p> <p>审</p>		
审定意见	<p>符合报批要求。</p> <p>审</p>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表	7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9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80
附图 3 本项目四至实景图	81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82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及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83
附图 6 项目周边调查情况及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84
附图 7 引用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布点图	85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6
附图 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87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8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89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0
附图 13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 14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系图	92
附图 15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93
附图 16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94
附图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截图	95
附图 18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截图	96
附图 19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截图	97
附图 20 2024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截图	98
附图 21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99
附图 22 公示截图	100
附图 23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101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2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104
附件 3 租赁合同	105
附件 4 用地证明	111
附件 5 引用大气现状监测	113
附件 6 地表水现状及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	131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批文	138
附件 8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142
附件 9 现有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148
附件 10 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49
附件 11 原辅材料成分报告	159
附件 12 排水证明	166
附件 13 项目代码	16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40114-07-01-6127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勇	联系方式	13535463438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马岭村黄坭田路南一巷 3-13														
地理坐标	<u>113 度 6 分 6.437 秒, 23 度 27 分 46.246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1.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	12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生产,根据专项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概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氯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次改扩建项目外排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根据核算q值,环境风险潜势为I,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项目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概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氯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次改扩建项目外排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核算q值,环境风险潜势为I,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项目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概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氯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次改扩建项目外排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核算q值,环境风险潜势为I,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是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另外，本次改扩建项目从事金属制品业，产品为五金配件，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p> <p>2、与国家、省市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p> <p>本次改扩建项目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合性的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政策要求	本次改扩建项目 相符性
1、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1.1	<p>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p> <p>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2022）》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四周围挡收集后经“静电除油器+喷淋塔”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可达标排放，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p> <p>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2.1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集气罩加四周围挡收集系统，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p>	符合
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3.1	<p>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根据后文污染源强分析，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 kg/h，项目对非甲烷总烃产污环节设置集气罩加围挡进行收集，经收集后的废气拟采取静电除油+喷淋塔进行净化处理。</p>	符合

	3.2	<p>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 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p> <p>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质量占比$\geq 10\%$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使用的脱模剂等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 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项目对非甲烷总烃产污环节设置集气罩加四周围挡进行收集, 经收集后的废气拟采取静电除油+喷淋塔进行净化处理。</p>	符合
	3.3	<p>其他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p>	<p>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符合
4、《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4.1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4.2	<p>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使用的脱模剂由供应商送货上门, 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内。储存过程中, 化学品均保持密闭状态, 基本无废气逸散</p>	符合

4.3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p>	<p>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集气罩加四周围挡收集系统，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5、《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p>			
5.1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p>	<p>本次改扩建项目所使用的脱模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占比达 100%。</p>	符合
5.2	<p>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p>	<p>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设</p>	符合
5.3	<p>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p>	<p>企业拟设置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p>	符合
<p>6、《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p>			

	6.1	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	符合
	6.2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6.3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去向合理。	符合
7、《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				
	7.1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主要为脱模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脱模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加四周围挡收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8、《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8.1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后文污染源强分析，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 kg/h ，项目对非甲烷总烃产污环节设置集气罩加围挡进行收集，经收集后的废气拟采取静电除油+喷淋塔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80%。	符合

	8.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8.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本次改扩建项目使用的脱模剂等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3、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马岭村黄坭田路南一巷 3-13，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 8），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次改扩建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与水环境管控区不重叠，与大气环境管控区不重叠，同时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区，详见附图 8。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增值很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明显，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能，能由区域电网供应，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地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	相符

	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次改扩建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静电除油+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且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中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	项目属于五金制品	相符

布局管控要求	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业，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次改扩建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用地为现已建成的厂房，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涉及 NO _x 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新增废水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4、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主导产业为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p> <p>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产业</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为允许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本次改扩建项目租用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马岭村黄坭田路南一巷 3-13 进行生产，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p>	相符

		能源 资源 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水。	相符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范围。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项目所在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马岭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已妥善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次改扩建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措施，不具备污染的途径，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相符		
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关要求。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合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p>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p> <p>1[1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 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 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 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 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 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2[2 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 海域范围按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全市海域面积为 399.92 平方公里。], 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马岭村黄坭田路南一巷 3-13,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详见附图 17。</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p>	<p>根据本次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2024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马岭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p> <p>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近期纳污水体花赤引渠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p>	<p>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线—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附图 17)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同时项目不属于先进制造业,不位于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p>	符合

	<p>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 生态廊道。</p> <p>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产业链条化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p> <p>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4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p>		
能 源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p>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网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p> <p>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路径。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创建一批低碳园区。深化碳普惠制,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p> <p>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市流通和使用。</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p>	<p>本改扩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电源等资源消耗,项目熔化炉使用电能,不燃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p>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p> <p>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	<p>实施重点污染物3[3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0%。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p> <p>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p> <p>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四周围挡收集后经“静电除油器+喷淋塔”进行处理达标后分别经两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均经最佳可行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马岭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p> <p>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近期纳污水体花赤引渠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纳污水体不属于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p> <p>固体废物均已设置合理去处，不涉及外排。</p> <p>施工期做好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p>	符合

	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房做好防渗防漏，根据风险防控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较低，做好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p>	符合

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关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中指出“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次改扩建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不产生《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中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面约5m的马岭村第四社，最近的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厂界东北面84米（详见附图5）。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收集至“静电除油器+喷淋塔”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治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持正常运行。厂区内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

7、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第二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面约 5m 的马岭村第四社，最近的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厂界东北面 84 米（详见附图 5）。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收集至“静电除油器+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治理后的废气均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持正常运行。厂区内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符合相关要求。

8、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符合性分析

	<p>根据防治法“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p> <p>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最近的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厂界东北面 84 米（详见附图 5），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收集至“静电除油器+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治理后的废气均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持正常运行。厂区内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符合相关要求。</p> <p>9、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文中指出“（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七）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 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	---

	<p>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产生的VOCs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两倍削减替代。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不属于高挥发性VOCs 物料（VOCs<10%），均符合相关要求。</p> <p>10、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合性分析</p> <p>①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涉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7。</p> <p>② 不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等大气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19。</p> <p>③ 不涉及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等水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18。</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p> <p>11、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合性分析</p> <p>①地表水环境</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 号），本次改扩建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2，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见附图 15、16。</p> <p>②环境空气</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p> <p>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p>
--	--

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0。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中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于 2 类区。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3。

综上，本次改扩建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述</p> <p>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马岭村黄坭田路南一巷3-13，中心地理位置：113°6'6.437"E, 23°27'46.246"N。项目四至情况：项目东面为园区停车场，南面为空厂房，东南面为广州市超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西面及西南面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富华五金加工厂，北面为园区宿舍。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四至图见附图2，四至实景照片见附图3。</p> <p>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于2018年11月建设《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于2019年4月1日取得原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花环监字（2019）70号，详见附件7。建设单位于2020年7月3日完成了自主验收，取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详见附件8。于2025年8月22日，建设单位经营者由“程雄伟”变更为“刘勇”，变更登记详见附件1。于2025年10月9日，建设单位重新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40101MA5A8FU19U001W，详见附件9。原环评中项目占地面积840m²，建筑面积840m²，主要从事金属制品业，年产箱包五金配件200吨，主要生产工艺为：熔化-压铸-脱模-分离-外发抛光-装配-成品。</p> <p>因发展需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拟投资60万元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对生产车间进行重新布局及改扩建，主要内容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调整现有车间原辅料堆放区，腾出空间增加5台压铸机；(2) 增产箱包五金配件200吨/年；(3) 全厂使用水性脱模剂代替原有的柴油脱模；(4) 全厂生活污水接驳至马岭村农污系统处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16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p>
------	---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报告表。

2、工程组成

现有项目租用 2 栋 1 层的建筑作为生产车间，1 栋 2 层建筑中的首层部分作为办公室。由于现有项目报批环评时，未明确各生产车间面积分别为多少，厂房面积为估算值，本次评价对全厂面积进行整体调整（项目改扩建前后厂界并未发生改变），以租赁合同及各建筑实际面积为准。项目改扩建前后的建筑物情况详见表 2-1，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筑物规模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	现有项目原环评申报			本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层数 (层)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层)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层)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压铸车间	1	810	810	1	1120	1120	1	1120	1120
机加工车间	1			1	120	120	1	120	120
办公室	2(仅租用首层中的部分)	30	30	2(仅租用首层中的部分)	30	30	2(仅租用首层中的部分)	30	30
合计	/	840	840	/	1270	1270	/	1270	1270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	本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总体项目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压铸车间	主要为压铸生产区及原辅料堆放区	调整原辅料堆放区位置大小，加大压铸区空间以便新增压铸机	主要为压铸生产区及原辅料堆放区	调整原辅料堆放区位置大小，加大压铸区空间以便新增压铸机
	机加工车间	主要用于产品机加工及手工装配	不变	主要用于产品机加工及手工装配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 栋 2 层建筑首层中的部位，用于行政办公	不变	位于 1 栋 2 层建筑首层中的部位，用于行政办公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应；	不变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应；	不变
	排水	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村的排水渠，	取消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马岭村农村	取消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最后汇入花赤引渠	预处理后接入马岭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预处理后接入马岭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环保工程	配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依托原有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不变
	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取消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静电除油器+喷淋塔”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依托原有	全厂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加四周铁质围挡收集至原有一套“静电除油器+喷淋塔”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全厂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加四周铁质围挡收集至原有一套“静电除油器+喷淋塔”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依托原有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不变
	固废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原有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变

3、产品方案

项目改扩建前后均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主要用于箱包五金配件，不涉及表面处理工艺，年产量如表 2-3 所示。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t/a)			变化量
		现有项目	本次改扩建	改扩建后全厂	
1	五金配件	200	200	400	+200

产品照片如下图所示：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t/a)			变化量	最大储存量	用途
		现有项目	本次改扩建	改扩建后全厂			
1	锌合金	220	201	421	+201	10t	产品生产
2	脱模剂	0	1.2	1.2	+1.2	0.5t	脱模
3	柴油	0.2	-0.2	0	-0.2	0.05t	/
4	机油	0	0.1	0.1	+0.1	0.1t	设备维护
5	模具	20 套	20 套	40套	+20	10 套	压铸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锌合金： 锌合金是以锌为基础加入铝、镁、钛等低温锌合金。锌合金熔点低，流动性好，易熔焊，钎焊和塑性加工，在大气中耐腐蚀，残废料便于回收和重熔；但蠕变强度低，易发生自然时效引起尺寸变化。熔融法制备，压铸或压力加工成材，锌合金熔点为 385℃。项目使用锌合金主要成分：锌 96.2583%~96.3586%、铝 3.61~3.70%、镁 0.029~0.039%、铜 0.0024~0.0027%。均不属于第一类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生物毒性强且污染严重的重金属。

脱模剂： 是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脱模剂广泛应用于金属压铸、聚氨酯泡沫和弹性体、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注塑热塑性塑料、真空发泡片材和挤压型材等各种模压操作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MSDS 及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11），项目所用脱模剂为水溶性脱模剂，主要成分：水 72%，矿物油 7%，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6%，壬基酚与环氧乙烷缩合物8%，聚乙烯蜡5%，脂肪酸2%，其VOCs含量为20g/L。

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机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机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机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输入情况		输出情况	
名称	用量 (t)	名称	产量 (t)
锌合金	201	五金配件	200
/	/	熔化、压铸烟尘	0.1544
/	/	废炉渣	0.8
合计	201	合计	≈201

注：由于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故不纳入物料平衡进行评价。

5、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参见表 2-6，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变化量	工序	放置位置
		现有项目	本次改扩建	改扩建后全厂			
1	压铸机	5	5	10	+5	压铸	压铸车间
2	滚料机	3	0	3	0	分离	
3	攻牙机	3	0	3	0	手工装配	机加工车间
4	压脚机	2	0	2	0		
5	压尾机	9	0	9	0	压缩空气	压铸车间
6	空压机	1	0	1	0		
7	冷却塔	1	0	1	0	产品间接冷却	厂房东南侧

注：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每台压铸机均配置一个电熔炉及滚料筒。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设员工 19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60 天，一班制，每天 10 小时。

本次扩建项目员工从现有项目调配，不新增员工，生产制度不变。

7、项目配套工程

(1) 给水

根据原环评，现有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197.6t/a）、喷淋用水（780t/a）和冷却用水（15.6t/a），总用水量为993.2t/a。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使用冷却塔及喷淋塔均依托现有工程，因此项目不新增用水。

（2）排水

根据原环评，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158.08t/a），冷却塔及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善。建设单位拟将员工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马岭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花赤引渠。

项目全厂年用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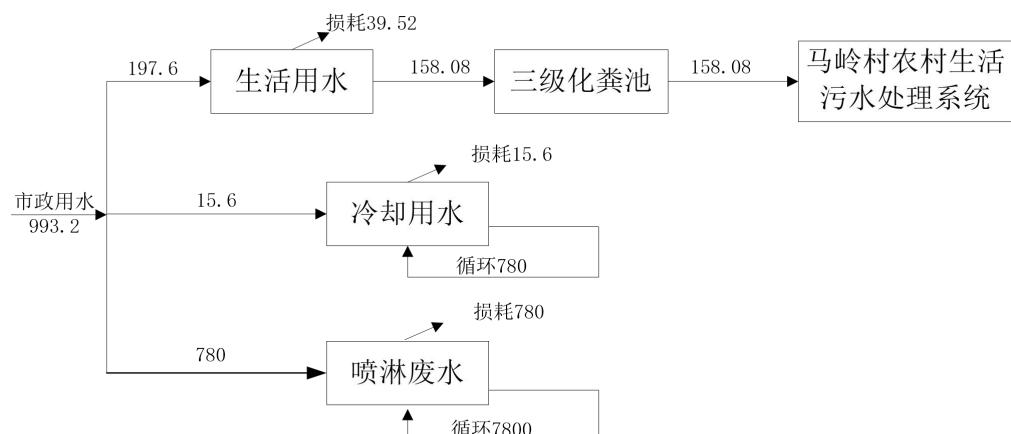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年用水平衡图（单位：t/a）

（3）能耗情况

本次改扩建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年用电量为 50 万度，不设备用发电机。

项目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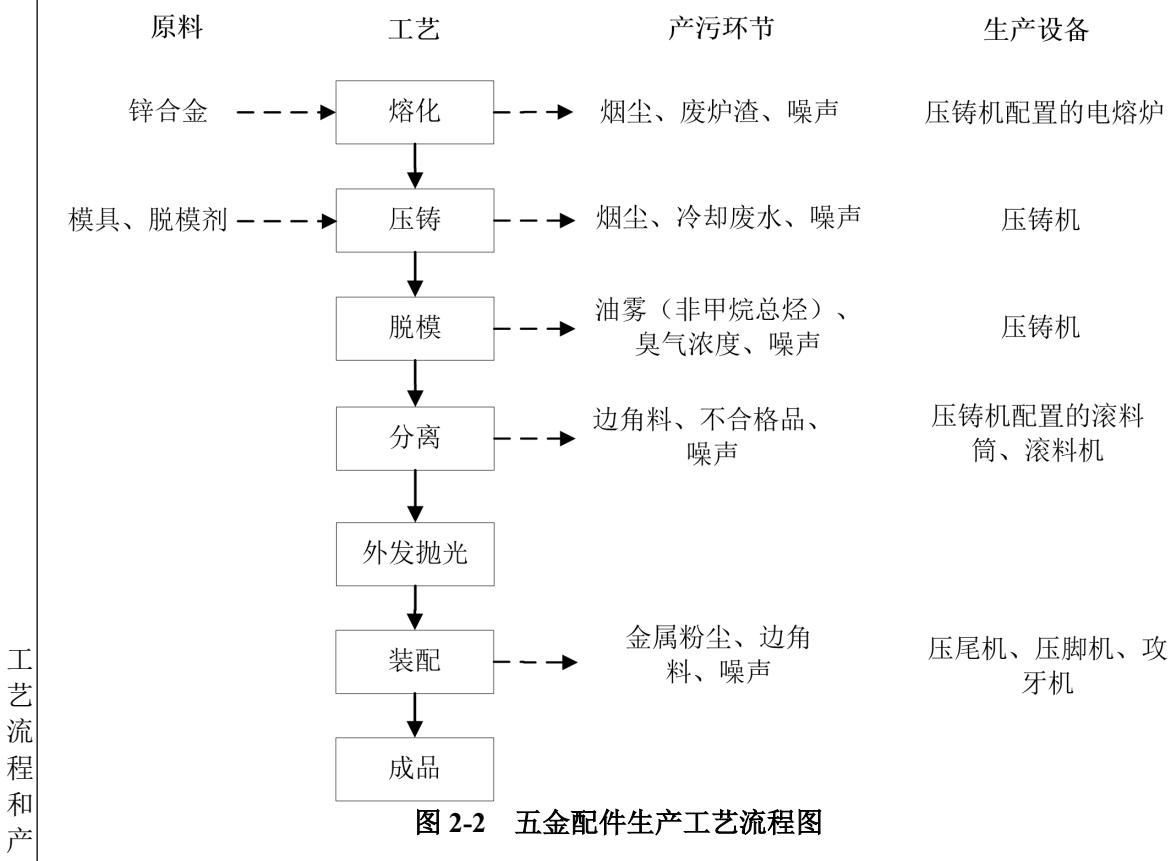


图 2-2 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熔化：项目采用自动投料方式将锌合金投入到压铸机自带的电熔炉内熔化，加热温度为 390~430℃，使用电能，使原辅料熔化成液态。此过程会产生烟尘、熔炉炉渣、噪声。项目锌合金熔化过程不添加除渣剂，因此会产生废炉渣。

(2) 压铸：采用自动喷洒的方式把脱模剂喷洒到压铸机的模具上面为脱模做准备，然后将熔化之后的锌合金熔液通过压铸机自有的传送系统传送到压室中，在高压作用下，以高速填充至模具型腔内，填充完毕后型腔内的金属液通过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凝固成压铸件。此工序会产生烟尘、冷却废水和噪声。

(3) 脱模：压铸机退模后开启模具，得到铸件，此工序会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及噪声。

(4) 分离：经压铸出来的工件带有毛边，需要将毛边与工件进行分离。使用滚料机或压铸机自带滚料筒进行干滚分离。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噪声。

(5) 抛光：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外发抛光。

(6) 装配: 分离、抛光后的工件经人工进行组装, 部分工件根据需要进行压脚、压尾、攻牙加工: 使用压脚机、压尾机的压力将金属坯料压入模具, 形成特定形状,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部分工件使用攻牙机为工件制造合格的内螺纹, 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边角料和噪声。装配完成后即得到项目成品。

注: 项目模具加工及修整均返回厂家进行, 项目不设工件清洗、打火花、煲模、热处理等加工工序。

产污节点分析:

表 2-7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熔化烟尘	压铸车间 颗粒物
		压铸烟尘	压铸车间 颗粒物
		脱模废气	压铸车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装配粉尘	机加工车间 颗粒物
2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封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产品生产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产品生产 一般固废
		废炉渣	产品生产 一般固废
		废模具	产品生产 一般固废
		废原料空桶	产品生产 危险废物
		静电除油器废油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水喷淋沉渣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3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于 2018 年 11 月建设《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取得原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花环监字〔2019〕70 号，详见附件 7。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取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8，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建设单位重新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2440101MA5A8FU19U001W，详见附件 9。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详见表2-8。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环评手续/时间	自主验收时间	排污登记编号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建设项目	年产五金配件 200 吨	环监字〔2019〕70 号，2019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	92440101MA5A8FU19U001W

现有项目环保设施实际验收执行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设施实际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批复要求	实际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整改措施
规模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生产五金配件 200 吨。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生产五金配件 200 吨。	一致
废水	冷却用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村的排水渠，最后汇入花赤引渠。	冷却用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村的排水渠，最后汇入花赤引渠。	一致
废气	项目压铸烟尘、金属粉尘和脱模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压铸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金属熔化炉级标准限值；金属粉尘和脱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执	根据原环评及验收资料，现有项目压铸烟尘（颗粒物）、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含油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静电除油器+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攻牙金属粉尘产生量极少，呈无组织排放逸散在大气环境中。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一致

	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较严值。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一致。厂区工艺已合理化布局，工艺设备应选用低噪声的，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一致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等固体废物应予以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须交市政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不得随处倾倒或焚烧。	一致。现有项目生产的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废包装桶、喷淋塔沉渣、静电除油器废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包装固废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作无害化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	一致

二、与本次改扩建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与本次改扩建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主要为厂区内的现有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竣工验收申请表和监测报告、实际生产情况等资料，现有项目情况如下：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与本次改扩建工艺基本一致。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原环评，现有项目冷却用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村的排水渠，最后汇入花赤引渠。

根据原环评验收检测报告(附件10)，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0)第

(06007)号,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6.4	pH值 (无量纲)	7.00	7.01	7.03	7.03	6~9	达标
		BOD ₅	9.4	9.1	9.8	9.5	20	达标
		CODcr	29	25	28	27	90	达标
		SS	16	17	15	14	60	达标
		LAS	1.47	1.49	1.52	1.51	5.0	达标
		氨氮	9.60	9.54	9.48	9.52	1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8	0.14	0.17	0.15	10	达标
	2020.6.5	pH值 (无量纲)	6.86	6.85	6.84	6.83	6~9	达标
		BOD ₅	9.0	9.3	9.5	8.9	20	达标
		CODcr	25	27	26	26	90	达标
		SS	18	16	14	16	60	达标
		LAS	1.46	1.50	1.47	1.48	5.0	达标
		氨氮	9.56	9.44	9.46	9.60	1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6	0.17	0.15	0.17	10	达标

备注: 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由检测结果可知,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满足原环评批复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废气

根据原环评及验收资料, 现有项目压铸烟尘(颗粒物)、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含油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静电除油器+喷淋塔”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攻牙金属粉尘产生量极少, 呈无组织排放逸散在大气环境中。根据原环评验收检测报告(附件10), 报告编号: (信一)检测(2020)第(06007)号,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2020.6.4	颗粒物	第1次	20129	18.4	0.370	—	—	—
			第2次	20015	17.3	0.346			
			第3次	20198	17.8	0.360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2020.6.5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20129	4.91	0.0988	—	—	—
			第2次	20015	4.92	0.0985			
			第3次	20198	5.00	0.101			
		颗粒物	第1次	21567	5.5	0.119	75	1.45	达标
			第2次	21690	5.1	0.111			达标
			第3次	21367	4.6	0.098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21567	1.78	0.0384	120	4.2	达标
			第2次	21690	1.80	0.0390			达标
			第3次	21367	1.83	0.0391			达标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2020.6.5	颗粒物	第1次	20125	17.5	0.354	—	—	—
			第2次	19899	16.7	0.332			
			第3次	20548	18.2	0.374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20125	6.41	0.129	—	—	—
			第2次	19899	6.42	0.128			
			第3次	20548	6.41	0.132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2020.6.5	颗粒物	第1次	21178	4.8	0.102	75	1.45	达标
			第2次	21300	5.9	0.126			达标
			第3次	21421	5.2	0.11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21178	2.41	0.0510	120	4.2	达标
			第2次	21300	2.50	0.0533			达标
			第3次	21421	3.44	0.0523			达标

注：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排放标准限值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2020.6.4	非甲烷总烃	0.39	0.37	0.40	—	
		颗粒物	0.048	0.052	0.055	—	
		非甲烷总烃	1.10	1.09	0.98	4.0	
		颗粒物	0.224	0.260	0.248	1.0	
		非甲烷总烃	0.90	1.11	1.10	4.0	
		颗粒物	0.265	0.268	0.277	1.0	
		非甲烷总烃	0.90	1.09	1.08	4.0	
		颗粒物	0.250	0.238	0.242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2020.6.5	非甲烷总烃	0.60	0.59	0.61	4.0	
		颗粒物	0.052	0.052	0.055	1.0	
		非甲烷总烃	1.17	1.06	1.04	4.0	
		颗粒物	0.253	0.263	0.245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1.07	1.06	1.04	4.0	达标	
		颗粒物	0.268	0.248	0.268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1.06	1.06	1.07	4.0	达标	
		颗粒物	0.246	0.243	0.260	1.0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原环评批复《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根据原环评验收检测报告(附件10)，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0)第(06007)号，现有项目噪声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2-1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2020.6.4		2020.6.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1米处1#	57	48	58	47	60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1米处2#	56	47	57	47	60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1米处3#	56	48	57	47	60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1米处4#	56	46	58	46	60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现状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有环评资料，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年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2.4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0.1	原料拆封	一般固废	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置

3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20	产品生产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4	喷淋塔沉渣	0.3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5	废原料空桶	0.05	产品生产	危险废物	
6	静电除油器废油	0.04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现有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去向合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改扩项目建成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根据原环评、批复，改扩项目建成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5 改扩项目建成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型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改扩建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排放总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58.08	0	/	158.08	0
	COD _{Cr}	0.016	0	/	0.016	0
	BOD ₅	0.003	0	/	0.003	0
	SS	0.010	0	/	0.010	0
	氨氮	0.002	0	/	0.002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	0.0162	0.024	0.0162	-0.0078
	颗粒物	0.089	0.0888	/	0.1778	+0.0888
固废	生活垃圾	2.47	0	/	2.47	0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0	12	/	32	+12
	废炉渣	0	0.8	/	0.8	+0.8
	废包装材料	0.1	0.1	/	0.2	+0.1
	废模具	0	0.02	/	0.02	+0.02
	废原料空桶	0.05	0.05	/	0.1	+0.05
	静电除油器废油	0.04	0.0108	/	0.0508	+0.0108
	水喷淋沉渣	0.3	0.0656	/	0.3656	+0.0656
	废机油	0	0.1	/	0.1	+0.1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01	/	0.01	+0.0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说明：

(1) 生活污水

根据原环评分析可知，现有项目设有员工 19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197.6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8.08t/a。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6 原有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活污水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158.08t/a	排放量 (t/a)	0.016	0.003	0.010	0.002

(2) 废气

1) 产生情况

①压铸烟尘

根据原环评，项目压铸机均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380~430℃，锌合金在软化压铸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烟尘，主要成分为氧化锌，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2010 修订版）》中 3351 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续 8），金属原料在熔化压铸过程烟尘的产生量为 1.86kg/t 投料，本项目年消耗锌合金约 220t，则烟尘产生量约为 0.409t/a。

②脱模废气

根据原环评，项目会在模具表面喷涂适量的柴油形成一层极薄的非金属膜，使用的柴油属于重柴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沾在物料上的柴油约占柴油用量的 60%，其余约 40% 的柴油形成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含油颗粒物。类比同类项目，非甲烷总烃约占废气的 30%，含油颗粒物约占废气的 70%。本项目柴油的年使用量为 0.2t，则废气的产生量为 0.08t/a，其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4t/a，含油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56t/a。

③金属粉尘

根据原环评，项目在装配工序中，部分工件使用攻牙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工序只对产品表面指定位置进行攻牙，接触面较小，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年需要进行攻牙的半成品约 2t，金属粉尘产生量极少，且该类金属粉尘比重和粒径较大，一般沉降到工作台附近 5m 范围内，基本沉降在车间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排风并及时清扫车间。

2) 收集处理情况

根据原环评，项目设有 5 台压铸机，在每个压铸工段均设置一个集气罩，为提高集气罩的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横截面积应大于压铸工段的面积，废气的收集效率达到 90%。收集后的作业废气统一通过管道进入“静电除尘器+喷淋塔”废气

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达标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

根据原环评，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2-17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压铸	烟尘	0.409	0.368	0.037	0.041
	非甲烷总烃	0.024	0.022	0.022	0.002
	含油颗粒物	0.056	0.050	0.005	0.006
攻牙	金属粉尘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4	0.418	0.022	0.002
	颗粒物	0.465	0.022	0.042	0.047

4、关于项目环保投诉

据调查了解，该项目自建成运行以来，未发生环保纠纷、民众投诉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

5、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结合项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8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存在的问题	整改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	冷却用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村的排水渠，最后汇入花赤引渠	/	无需整改
2	废气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和生产异味	废气产生源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器+喷淋塔”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无需整改
		金属粉尘	在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	无需整改
3	噪声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	/	无需整改
4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无需整改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无需整改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	无需整改
		废原料空桶、	现有项目危废暂存于压	危废未按要求分	按《危险废物识别

		静电除油器 废油、喷淋塔 沉渣	铸车间的东南角	区摆放,未按《危 险废物识别标志 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 设置规范标志牌	标志设置技术规 范》(HJ1276-2022) 要求设置警示及识 别标志,并划区分 类摆放危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9.10	2025.9.11	2025.9.12		
W1 花赤引渠水监测断面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0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6.93	7.21	7.17	≥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1	20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	5.3	4.6	≤6	达标	
	氨氮	mg/L	0.244	0.273	0.261	≤1.5	达标	
	总磷	mg/L	0.04	0.05	0.06	≤0.3	达标	
	总氮	mg/L	0.68	0.79	0.74	≤1.5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	0.09	0.11	≤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达标，说明花赤引渠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按《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文)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大气

<p>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6.2%，广州市花都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2024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评价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标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所有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本次改扩建项目引用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10月31日中进行检测的数据来评价项目周围的颗粒物质量状况，检测报告编号：20241105E01-01号；引用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12日进行监测的数据来评价项目周围的非甲烷总烃质量状况，检测报告编号：20250317E01-01号。监测布点见附图7，监测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位置</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坐标/m</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因子</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时段</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X</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1 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10.29-2024.10.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北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8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2 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3.10-2025.3.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8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A1 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158	390	颗粒物	2024.10.29-2024.10.31	东北面	2188	A2 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	4625	-1851	非甲烷总烃	2025.3.10-2025.3.12	东南面	4985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A1 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158	390	颗粒物	2024.10.29-2024.10.31	东北面	2188																																																												
A2 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	4625	-1851	非甲烷总烃	2025.3.10-2025.3.12	东南面	4985																																																												

品有限公司							
注：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 Y=0）。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A1 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	日均值	300	57~63	21	0	达标
A2 广州市皇之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1h均值	2000	800~1240	62	0	达标
<p>根据监测结果，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p>							
<h3>3、声环境质量现状</h3> <p>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敏感点为距离厂界东北面 5 米的马岭村第四社，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中相关要求，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p>							
<p>根据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调查照片（附图 6）可知，马岭村第四社距离项目边界最近一排建筑均为 4 层，故分别在第 1 层、第 3 层布点监测。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11 日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报告编号为：20250918E41 号，具体监测位置见附图 6，测点结果见下表 3-5。</p>							
表3-5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 LeqdB (A)		标准 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马岭村第四社距离项目东北面最近一排楼第一层监测点	9 月 10 日	58.6	48.3	60	50	达标
2#	马岭村第四社距离项目东北面最近一排楼第三层监测点		58.7	48.5			
3#	马岭村第四社距离项目东北面最近一	9 月 11 日	58.4	48.1	60	50	达标

	4#	排楼第一层监测点		58.6	48.4			达标
		马岭村第四社距离项目东北面最近一排楼第三层监测点						

备注：噪声执行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

由上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敏感点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生态环境

本次改扩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建设项目建设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建设项目建设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监测工作。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大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
	<h4>1、大气环境</h4> <p>确保本次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建设而下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改</p>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主要的敏感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经纬度		保护对象	性质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5
1	113.102286	23.46295	马岭村第四社	居民区	约 80 人		东北面	266
2	113.10316	23.465343	严屋	居民区	约 220 人		东北面	252
3	113.104609	23.463765	李屋	居民区	约 470 人		东南面	337
4	113.104428	23.46046	马岭村	居民区	约 1060 人			
2、声环境								
<p>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主要的敏感目标见下表所示。</p>								
表 3-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性质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厂界距离m
1	113.102286	23.46295	马岭村第四社	居民区	约 80 人	声环境 2 类区	东北面	5
3、地下水环境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广州广花盆地应急水源区（代码 H074401003W0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确保周围地下水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使其水质变差。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4、生态环境质量								
<p>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标。</p> <h3>5、其他</h3>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如表 3-9 所示。</p>																																																																			
	<p>表 3-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5 422 1378 878">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2">经纬度</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13.103156</td> <td>23.463248</td> <td>永久基本农田</td> <td>/</td> <td rowspan="5">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td> <td>东北面</td> <td>84</td> </tr> <tr> <td>2</td> <td>113.103981</td> <td>23.46368</td> <td>永久基本农田</td> <td>/</td> <td>东北面</td> <td>138</td> </tr> <tr> <td>3</td> <td>113.101979</td> <td>23.465384</td> <td>永久基本农田</td> <td>/</td> <td>东北面</td> <td>216</td> </tr> <tr> <td>4</td> <td>113.102969</td> <td>23.460347</td> <td>永久基本农田</td> <td>/</td> <td>东南面</td> <td>232</td> </tr> <tr> <td>5</td> <td>113.102489</td> <td>23.458703</td> <td>永久基本农田</td> <td>/</td> <td>东南面</td> <td>422</td> </tr> </tbody> </table> <p>1、废水</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主要对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调整，建设单位拟将员工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马岭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具体如下表所示。</p> <p>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5 1298 1378 138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SS</th> <th>T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 <td>6.5~9</td> <td>≤500</td> <td>≤300</td> <td>≤45</td> <td>≤400</td> <td>≤7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浇注中浇注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产生的烟尘（颗粒物）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装配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脱模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p>							序号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113.103156	23.463248	永久基本农田	/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东北面	84	2	113.103981	23.46368	永久基本农田	/	东北面	138	3	113.101979	23.465384	永久基本农田	/	东北面	216	4	113.102969	23.460347	永久基本农田	/	东南面	232	5	113.102489	23.458703	永久基本农田	/	东南面	422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TN	TP	生活污水	6.5~9	≤500	≤300	≤45	≤400	≤70
序号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113.103156	23.463248	永久基本农田	/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东北面	84																																																													
2	113.103981	23.46368	永久基本农田	/		东北面	138																																																													
3	113.101979	23.465384	永久基本农田	/		东北面	216																																																													
4	113.102969	23.460347	永久基本农田	/		东南面	232																																																													
5	113.102489	23.458703	永久基本农田	/		东南面	422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TN	TP																																																													
生活污水	6.5~9	≤500	≤300	≤45	≤400	≤70	≤8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限值及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NMHC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厂界	厂区
熔化	颗粒物	15m	30mg/m ³	/	/	5 mg/m ³ (1h平均浓度值)
压铸	颗粒物		30mg/m ³	/	/	5 mg/m ³ (1h平均浓度值)
脱模	NMHC		80mg/m ³	/	/	6 mg/m ³ (1h平均浓度值) 20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TVOC		100mg/m ³	/	/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装配	颗粒物	/	/	/	/	5 mg/m ³ (1h平均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本次改扩建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p> <p>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原环评及本次改扩建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改扩建前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p>													
	<p>表 3-12 项目改扩建前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类型</th><th>现有项目排放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th><th>变化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0.024</td><td>0.024</td><td>0.0162</td><td>-0.0078</td></tr> </tbody> </table> <p>根据原环评，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4t/a，本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6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5t/a），以新带老削减为 0.024t/a，则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62 吨/年，不超原环评已批复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024 吨/年。</p> <p>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污染物类型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非甲烷总烃	0.024	0.024	0.0162
污染物类型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非甲烷总烃	0.024	0.024	0.0162	-0.007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没有基建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施工时对周围环境造成不会较大的影响。因此项目不对施工期进一步分析。</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项目使用外购锌合金进行熔化压铸，不属于铅基类合金铸造，不产生铅及其化合物。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脱模工序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装配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1、大气污染源强核算</p> <p>（1）熔化烟尘</p> <p>锌合金在压铸机自带的电熔炉中熔化过程中会产生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 金属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工段中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颗粒物的排放系数为 0.525kg/t-产品。本次改扩建项目五金配件产量为 200t/a，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每天作业 10 小时，则熔化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105t/a，产生速率为 0.040kg/h。</p> <p>（2）压铸烟尘</p> <p>项目压铸机均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390~430℃，锌合金在软化压铸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1 铸造-金属液等、脱模剂-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7kg/t-产品。本次改扩建项目五金配件产量为 200t/a，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每天作业 10 小时，则压铸烟尘产生量为 0.0494t/a，产生速率为 0.019kg/h。</p> <p>（3）脱模废气</p>

熔化后的锌合金注入模具中进行成型，为保证锌合金的成型效果，模具的温度不能过高，一般控制在 200℃左右。另外，为了便于工件脱模，会在模具表面喷涂适量的脱模剂形成一层极薄的非金属膜，脱模剂在接触到高温金属液后会因受热而挥发。项目所用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水 72%，矿物油 7%，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6%，壬基酚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8%，聚乙烯蜡 5%，脂肪酸 2%。其中矿物油、脂肪酸和聚乙烯蜡可能会少量挥发形成油雾（非甲烷总烃），剩下的油类等部分作为润滑剂使产品顺利脱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脱模剂 VOCs 检测报告，脱模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0 g/L，密度为 0.9 g/cm³，本次评价全厂使用水性脱模剂代替原有的柴油脱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使用水性脱模剂约为 1.2 t/a，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每天作业 10 小时，则脱模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027t/a，产生速率为 0.010kg/h。

（4）装配粉尘

项目在装配工序中，部分工件使用攻牙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工序只对产品表面指定位置进行攻牙，接触面较小，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年需要进行攻牙的半成品约 2t，金属粉尘产生量极少，且该类金属粉尘比重和粒径较大，一般沉降到工作台附近 5m 范围内，基本沉降在车间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排风并及时清扫车间。

（5）臭气浓度

项目脱模过程中脱模剂受热会散发出气味，气味具有刺激性，如果废气不及时处理，将会产生刺激性臭味从而引起人们感官不适，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污染源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以计算，本次评价仅对其作定性分析。脱模工序产生的臭气随有机废气一并收集进入“静电除油器+喷淋塔”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气收集及治理

由于本次改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故本次评价风机风量按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收集措施进行计算。

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共设置10台压铸机，由于项目使用的压铸机压室与电熔炉连在一起，即熔化、压铸、脱模产污位置是紧贴的，故产污上方可只设置一个集气罩覆盖收集废气，集气罩的规格为1.6m×1.2m，采用上吸式排气罩，周边设置铁质围挡。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表17-8各种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上部伞形罩三侧有围挡时，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wH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取H=0.6m；

w——罩口长度，m；

V_x ——罩口上方的平均吸气速度， m/s ，查表17-4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时，为0.5~1.0m/s，本项目取0.5m/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压铸机集气罩单个风量为 $1728m^3/h$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共设置10台压铸机，则理论总风量为 $17280m^3/h$ ，考虑管道损失，本次评价取 $20000m^3/h$ 。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说明，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集气效率为50%，因此项目采用集气罩+四周围挡收集效率按50%计。

项目收集后的熔化烟尘、压铸烟尘、脱模废气引入一套“静电除油器+喷淋塔”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有机废气治理效率：项目脱模过程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静电除油器+喷淋塔”处理，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6.4.2静电净化技术，油雾去除效率一般可达90%以上；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喷淋吸收非水溶性VOCs废气治理效率为10%。本次评价保守取静电除

油器对脱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80%，喷淋塔对脱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5%，则“静电除油器+喷淋塔”总处理效率可达81%，本报告按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为80%计。

颗粒物治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淋塔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85%。

本次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统计见表4-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

表4-1 本次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形式/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最大产生浓度mg/m ³	最大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m ³ /h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熔化、压铸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0	1.48	0.0297	0.0772	50	静电除油器+喷淋塔1#	85	是	20000	0.22	0.004	0.0116	2600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26	0.0052	0.0135	50		80	是		0.05	0.001	0.0027	26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2000 (无量纲)			/		/	/	<2000 (无量纲)			2600				
	脱模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297	0.0772	/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	/	/	/	0.0297	0.0772	2600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0052	0.0135	/		/	/		/	0.0052	0.0135	26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20< (无量纲)			/		/	/	<20 (无量纲)			2600				
	装配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少量					/	/	少量			2600				
表4-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编号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	熔化、压铸、脱模	颗粒物	113.101906°	23.462691°	15	0.7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30	/								
		非甲烷总烃								8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根据前文表 2-17 及上表 4-1 可知，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3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熔化、压铸	颗粒物	0.5634	/	0.0536	0.1242	0.1778
脱模	非甲烷总烃	0.051	0.024	0.0027	0.0135	0.0162

注：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使用水性脱模剂代替柴油脱模，故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024t/a。

本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有机废气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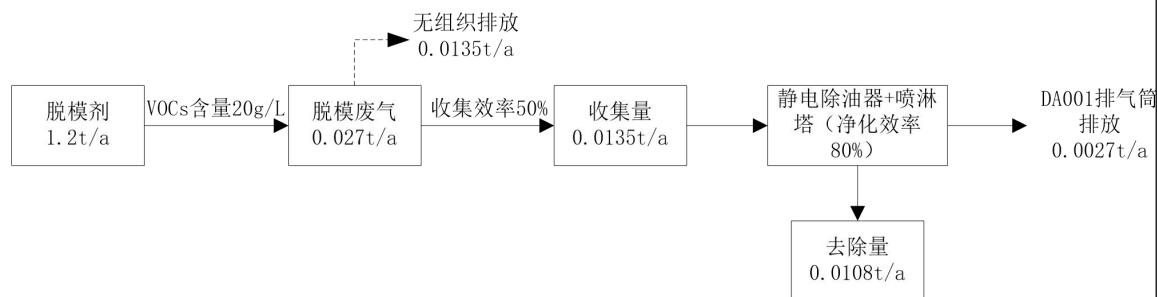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有机废气平衡图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静电除油器：油雾由风机吸入静电除油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雾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它具有除油效率高，结构简单，空隙率大，压力降小，重量轻等特点。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静电净化技术是指使油雾废气在电场力的作用下，荷电后的油雾颗粒沉积在与其极性相反的收集板上，最终依靠重力实现油雾与空气的分离。油雾去除效率一般可达 90%以上，适用于压力铸造（压铸）工艺脱模剂喷涂产生的含油雾废气的治理。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

表 2 造型、制芯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静电净化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2) 喷淋塔：水喷淋净化塔是使特定容器内含水率增加并改变气流方向、降低气流速度，让其与含尘气体充分混合，使尘的比重增加并粘附，水尘由空气中脱离出来的一种除尘装置。当其有一定进气速度的含尘气体经进气管进入后，冲击水层并改变了气体的运动方向，而尘粒由于惯性则继续按原方向运动，其中大部分尘粒与水粘附后便停留在水中，在冲击水浴后，有一部分尘粒随气体运动，与冲击水雾并与循环喷淋水相结合，在主体内进一步充分混合作用，此时含尘气体中的尘粒便被水捕集，尘水经离心或过滤脱离，因重力经塔壁流入循环池，净化气体外排。同时，本项目脱模剂为水溶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水洗后部分可溶于水中。

根据《有色金属冶炼废气治理技术标准》（GB 51415-2020）5.1 除尘设备和材料可知，选取除尘器应根据烟气组成、温度、湿度、压力、含尘浓度、烟尘粒度和除尘效率等选择，对于湿度高、黏性颗粒，宜采用文丘里除尘器等湿式除尘设备，本项目在压铸熔融脱模，烟气中含水量较高，因此本项目适合使用湿式除尘设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淋塔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5%。

综上所述，项目熔化、压铸及脱模废气采用“静电除油器+喷淋塔”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达标性分析

(1) 熔化烟尘、压铸烟尘、脱模废气

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收集至一套“静电除油器+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经上述处理设施处理后，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浇注中浇注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

放可达《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颗粒物厂区无组织排放可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可达《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经大气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2) 装配粉尘

项目装配粉尘产生量很少且产生速率极低，故在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的基础上，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厂区无组织排放可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 生产异味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轻微异味会随非甲烷总烃被收集至“静电除油器+喷淋塔”处理，少部分废气在厂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和表2标准限值(排气筒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各废气治理措施故障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

1	DA001	废气治理设备失效	非甲烷总烃	0.26	0.0052	0.0052	1	1	停产进行废气治理设备检修，待恢复后再继续生产
			颗粒物	1.48	0.297	0.297	1	1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5 所示。

表4-5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浇注中浇注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厂界监控点	臭气浓度	1 次/年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	厂内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的 SO₂、NO₂、O₃、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值及 CO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各产污环节均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收集至一套“静电除油器+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共计3处，其中最近敏感点为马岭村第四社，位于项目办公室东北面5m、项目生产车间东北面16m。项目排气筒设置于车间东南面，尽量远离敏感点，排气筒距离最近敏感点为42m，详见附图5，项目排气筒合理布置，且大部分的废气呈有组织排放，同时废气的排放量较小，均可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经处理设施处理以及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少，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使用冷却塔及喷淋塔均依托现有工程，因此项目不新增用水。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取消现有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马岭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见下表4-6。

表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别	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经度	纬度				
W1	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氨氮、总磷、总氮	三级化粪池	是	158.08m ^{3/a}	E113.1022 ^{22°}	N23.4627 ^{63°}	马岭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企业总排-一般排放口

2、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废水

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²/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4-7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总排放口	pH、CODcr、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4、达标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输排至马岭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废水纳入马岭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建设单位拟将员工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马岭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花赤引渠。

花都区狮岭镇马岭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位于花都区狮岭镇马岭村，根据《花都区马岭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穗(花)环管影〔2014〕20号），污水处理系统分三套管网进行污水收集，位于旅游大道以北片区的污水经收集后进入一体化厌氧池（84m³/d）进行处理，中部及南侧分设人工湿地各一个，污水量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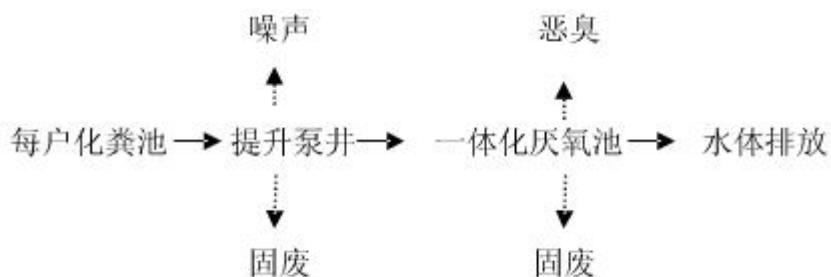
为人工湿地系统 A (200m³/d) 、人工湿地系统 B (300m³/d) 。污水处理系统占地面积约 2585m²。出水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人工湿地



②一体化厌氧池



狮岭镇马岭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8 马岭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进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50	200	25	4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100	≤30	≤30	≤25	≤3

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有典型的城市污水特征，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较严者，项目外排的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马岭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进水设计浓度，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马岭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据了解，马岭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584m³/d，根据

前文分析，现有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0.608\text{m}^3/\text{d}$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水量较小，所以，本项目的废水量对马岭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

本次改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新增压铸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项目新增压铸机均位于压铸生产车间内，其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量/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压铸车间	压铸机 1#	1	75	减振墙体隔声	32	22	1.2	4	25	26	11	56.1	54.1	54.1	54.4	昼间	10	46.1	44.1	44.1	44.4	1
2		压铸机 2#	1	75		35	27	1.2	4	30	26	6	56.1	54.1	54.1	55.1			46.1	44.1	44.1	45.1	1
3		压铸机 3#	1	75		32	29	1.2	9	38	20	7	54.6	54.1	54.2	54.9			44.6	44.1	44.2	44.9	1
4		压铸机 4#	1	75		28	25	1.2	9	31	20	11	54.6	54.1	54.2	54.4			44.6	44.1	44.2	44.4	1
5		压铸机 5#	1	75		25	21	1.2	9	26	20	16	54.6	54.1	54.2	54.2			44.6	44.1	44.2	44.2	1

注：原点(0, 0, 0)为项目厂界西南角；

项目建筑为钢结构厂房，考虑到门窗等对砖墙隔声量的影响，本项目墙体隔声量取10dB(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2、降噪措施</h2> <p>为了避免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p> <p>(1) 合理布局</p> <p>本次改扩建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的高噪声设备为压铸机等，生产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远离厂界，经墙体隔声降噪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区设有砖砌围墙，且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四周有墙体阻隔，可以减少生产设备噪声等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噪声经墙体隔声降噪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p> <p>(2) 选择低噪声设备</p> <p>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p> <p>(3) 隔声、减震或加消声器</p> <p>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如高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并设置在建筑物内、风管上安装消声器降噪、合理的固定水管和风管减少管路的震动、利用建筑物及厂区围墙隔声等，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噪声影响。</p> <p>(4) 强化生产管理</p> <p>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地运转状态。</p> <h2>3、达标分析</h2> <p>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设备均位于室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预测，具体如图4-3所示。</p>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D^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某个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次改扩建项目 $Q=1$ 。

R ——房间常数； $R = S \bar{\alpha} / (1 - \bar{\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bar{\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D ——室内某个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墙体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墙体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墙体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次改扩建项目墙体的隔声量取 20dB(A)。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⑤最后，采用室外声源预测模式即可计算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进行计算每个室内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声压级影响：

$$L_p(r) = L_{w2} - 20 \lg(r) - 11$$

由于现有厂区已建成部分排放噪声的环境影响已包含在环境现状监测噪声监测数据之中，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评价选取拟新增生产设备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评价。检测期间，现有项目生产工况达 90%。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生产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接受点	空间相对位置/m			昼间等效声级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1	厂界东侧	33.67	14.33	1.2	58.0	53.3	59.3	60	达标
2	厂界南侧	0.38	-2.95	1.2	57.0	48.1	57.5	60	达标
3	厂界西侧	6.56	33.67	1.2	57.0	47.5	57.5	60	达标
4	厂界北侧	29.23	40.32	1.2	58.0	48.7	58.5	60	达标
5	马岭村第四社	75.20	28.43	1.2	58.7	16.8	58.7	60	达标

注：①以项目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厂界背景值取值来源于原环评验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1），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0）第（06007）号；敏感点背景值取值来源于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11 日对马岭村第四社进行噪声现状监测的结果，报告编号：20250918E41 号，取值均为监测结果最大值。

多声源叠加预测结果表明，设备只要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实体墙阻隔衰减后，对厂界和敏感点声环境的贡献值不大。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4-16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边界 1m、马岭村第四社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员工，主要产生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本次改扩建项目产品分离及装配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率约为产品的 0.1%，即产生量为 2t/a，另外，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均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炉渣

本次改扩建项目锌合金熔融时会产生少量废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熔炉炉渣产生量约为 0.8t/a。由于本项目不属于铅基类合金铸造，不使用其他任何助剂，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23 含锌废物”描述的行业来源，也不产生“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中的危险废物。参考《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金属表面热浸镀锌处理（未加铅且不使用助镀剂）过程中锌锅内产生的锌浮渣；金属表面热浸镀锌处理（未加铅）过程中锌锅内产生的锌底渣被排除于危险废物名单之外。故本项目熔炉炉渣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01 冶炼废渣”，属于代码为 325-001-S01 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废包装材料

本次改扩建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打包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

公司回收处理。

④废模具

本次改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模具，产生量约 0.02t/a，主要成分为钢材，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属于代码为 900-002-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原料空桶

项目所使用的脱模剂及机油会产生原料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空桶的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中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静电除油器废油

本次改扩建项目静电除油器收集废气进行处理后，油雾气中的小颗粒油雾滴、油气被吸附，会有废油产生。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静电除油器截留的油雾量约为 0.01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为 900-007-09 的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水喷淋沉渣

本次改扩建项目使用喷淋塔处理熔化、压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根据表4-1可知，项目喷淋塔产生的沉渣为0.065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机油

本次改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中编号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49-08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产品生产	一般固废	900-00 2-S17	固态	金属	/	每天	/	12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炉渣	产品生产	一般固废	325-00 1-S01	固态	金属	/	每天	/	0.8t/a	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封	一般固废	900-00 3-S17	固态	纤维袋、纸箱	/	每天	/	0.1t/a	
4	废模具	产品生产	一般固废	900-00 2-S17	固态	金属	/	每月	/	0.02t/a	
5	废原料空桶	产品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固态	废原料空桶	脱模剂、机油	每月	T, I	0.02t/a	交由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处理
6	静电除油器废油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09	900-00 7-09	固态	废油	废油	每3个月	T, I	0.0108t/a	
7	水喷淋沉渣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固态	水喷淋沉渣	水喷淋沉渣	每3个月	T	0.0656t/a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4 9-08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每年	T, I	0.1t/a	
9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固态	机油	机油	每年	T, I	0.01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h2> <p>①一般工业固废</p> <p>废炉渣、废包装材料和废模具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暂存场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应有明显的标志，要有防雨、防渗漏、防风设施，堆放周期不宜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p> <p>②危险废物</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公司回收处置。以下是本次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的基本情况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编号一览表</p>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0.02	产品生产	固态	废原料空桶	脱模剂、机油	每月	T, I
	2	静电除油器废油	HW09	900-007-09	0.0108	废气处理设施	液态	废油	废油	每3个月	T, I
	3	水喷淋沉渣	HW49	900-041-49	0.0656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水喷淋沉渣	水喷淋沉渣	每3个月	T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每年	T, I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保养	固体	机油	机油	每年	T, I
<p>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p>											
<p>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p>											

	<p>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地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执行。</p> <p>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③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④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text{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text{ cm/s}$）。</p> <p>⑤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收集桶外围应设置20cm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小时都有专人看管。</p> <p>⑥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认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p> <p>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要求</p> <p>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具有足够的警示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如下措施：</p>
--	---

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场设在车间内西北侧，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	6m ²	桶装	0.02	每季度
		静电除油器废油	HW09	900-007-09			桶装	0.0108	
		水喷淋沉渣	HW49	900-041-49			桶装	0.065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1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次改扩建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已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防渗、防漏工作即可对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不明显。本项目地下水不设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七、生态

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八、环境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判定，本次改扩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材料中的脱模剂、机油，以及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空桶、静电除油器废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水喷淋沉渣，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的物质，机油及废机油临界量为2500t。其余风险物质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50t进行判定。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1 物质风险与临界量

物质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脱模剂	0.5	50	0.01
机油	0.1	2500	0.00004
废原料空桶	0.02	50	0.0004
静电除油器废油	0.0108	50	0.000216
水喷淋沉渣	0.0656	50	0.001312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1	50	0.0002
合计			0.012208

项目 Q<1，因此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使用、储存易燃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发生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造成生产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 4-21 所示。

表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原料仓	脱模剂、机油	物料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原料空桶、静电除油器废油、喷淋废水、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水喷淋沉渣	物料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马岭村第四社
3	废气处理系统	静电除油器+喷淋塔	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脱模剂、机油等原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辅材料仓库在厂内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火点，且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2)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九、电磁辐射

本次改扩建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十、对永久基本农田的环境污染影响和风险分析

因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故运营期对其影响以间接为主。在运营期间，项目不产生《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中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要求进行管理及处理，严禁丢弃在永久基本农田内。同时，项目所在地均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运营期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因此不会从土壤和地下水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影响。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期对永久基本农田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企业总排(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马岭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大气环境	熔化烟尘、压铸烟尘、脱模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	由一套“静电除油器+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浇注中浇注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炉渣、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理；废原料空桶、静电除油器废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水喷淋沉渣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且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各项防渗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防渗、防漏工作即可。</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厂区边界准备沙包，防止事故废水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源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	/	/	0.0162	0.024	0.0162	-0.0078
	颗粒物	0.089	/	/	0.0888	/	0.1778	+0.0888
生活污水	COD _{Cr}	0.016	/	/	0	/	0.016	0
	BOD ₅	0.003	/	/	0	/	0.003	0
	SS	0.010	/	/	0	/	0.010	0
	氨氮	0.002	/	/	0	/	0.002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47	/	/	0	/	2.47	0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0	/	/	12	/	32	+12
	废炉渣	0	/	/	0.8	/	0.8	+0.8
	废包装材料	0.1	/	/	0.1	/	0.2	+0.1
	废模具	0	/	/	0.02	/	0.02	+0.02
	废原料空桶	0.05	/	/	0.05	/	0.1	+0.05

危险废物	静电除油器废油	0.04	/	/	0.0108	/	0.0508	+0.0108
	水喷淋沉渣	0.3	/	/	0.0656	/	0.3656	+0.0656
	废机油	0	/	/	0.1	/	0.1	+0.1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	/	0.01	/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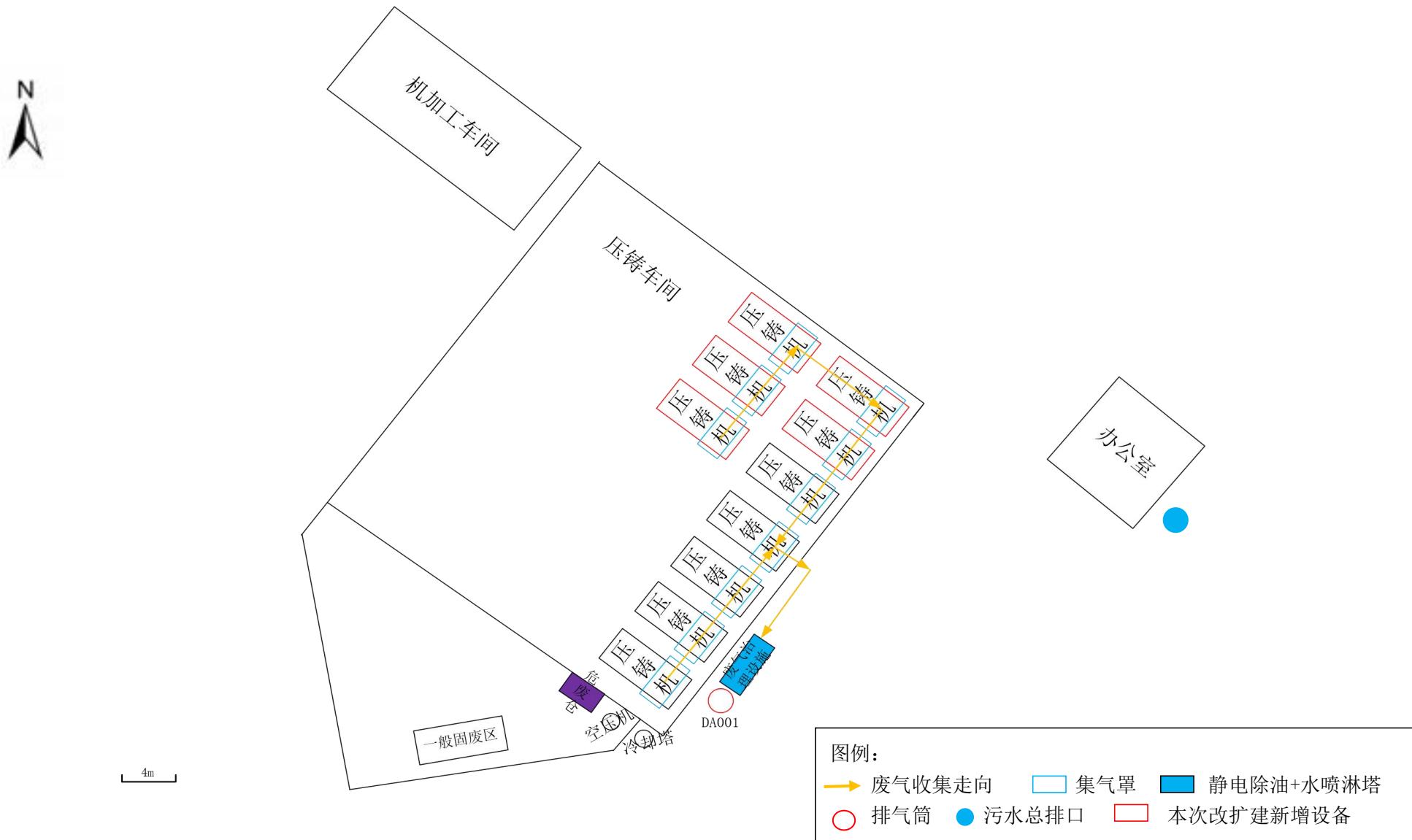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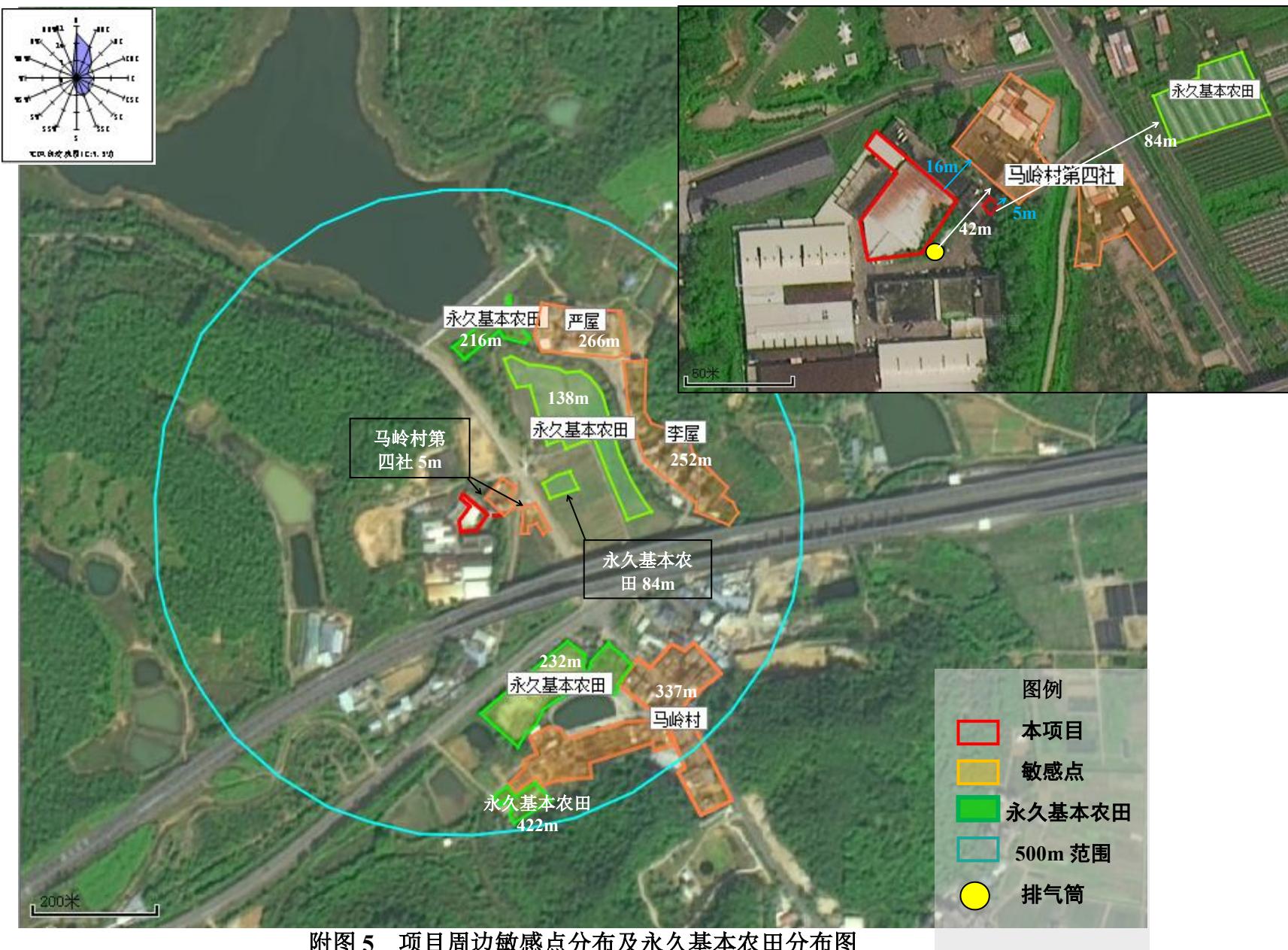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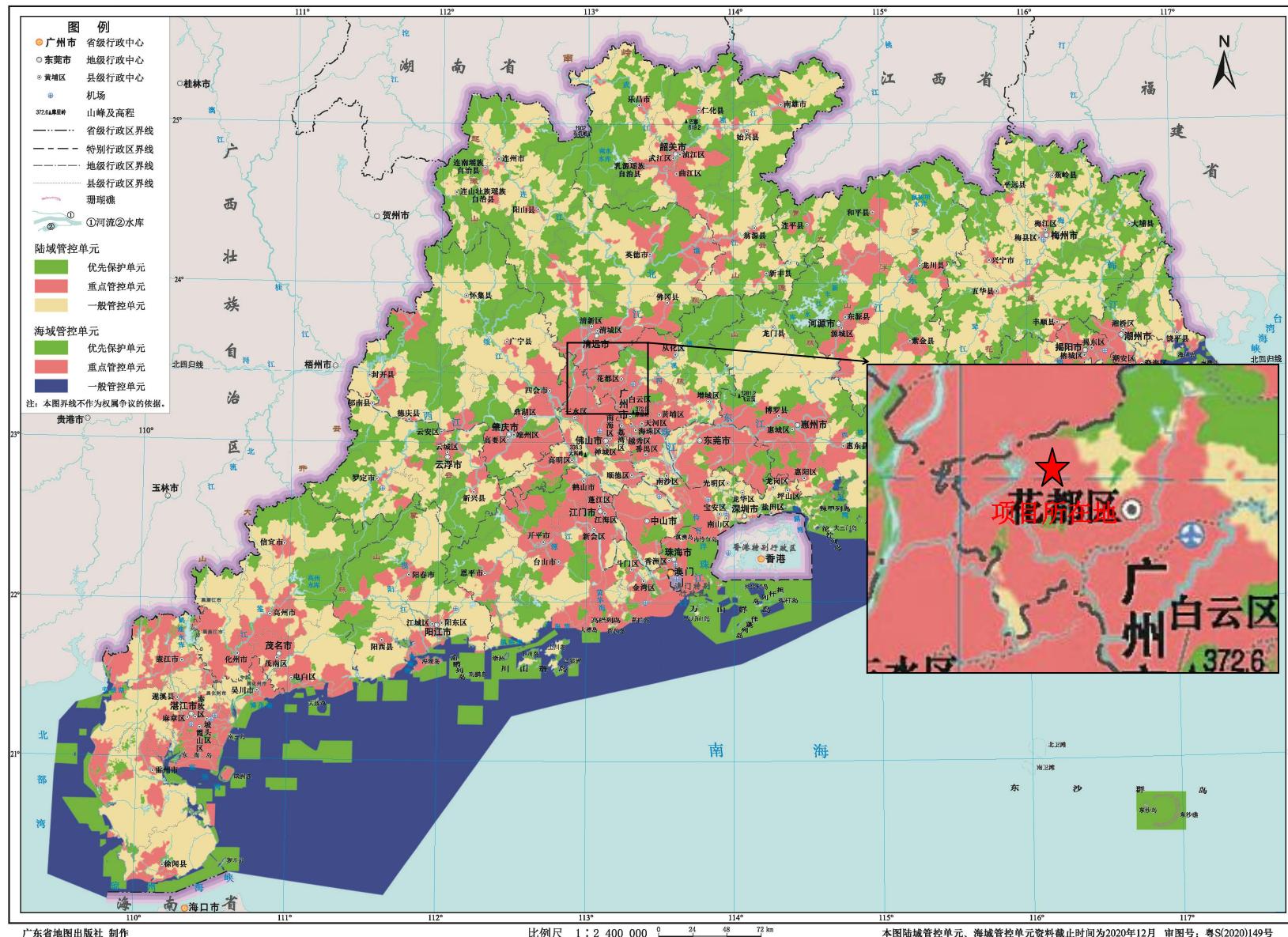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周边调查情况及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7 引用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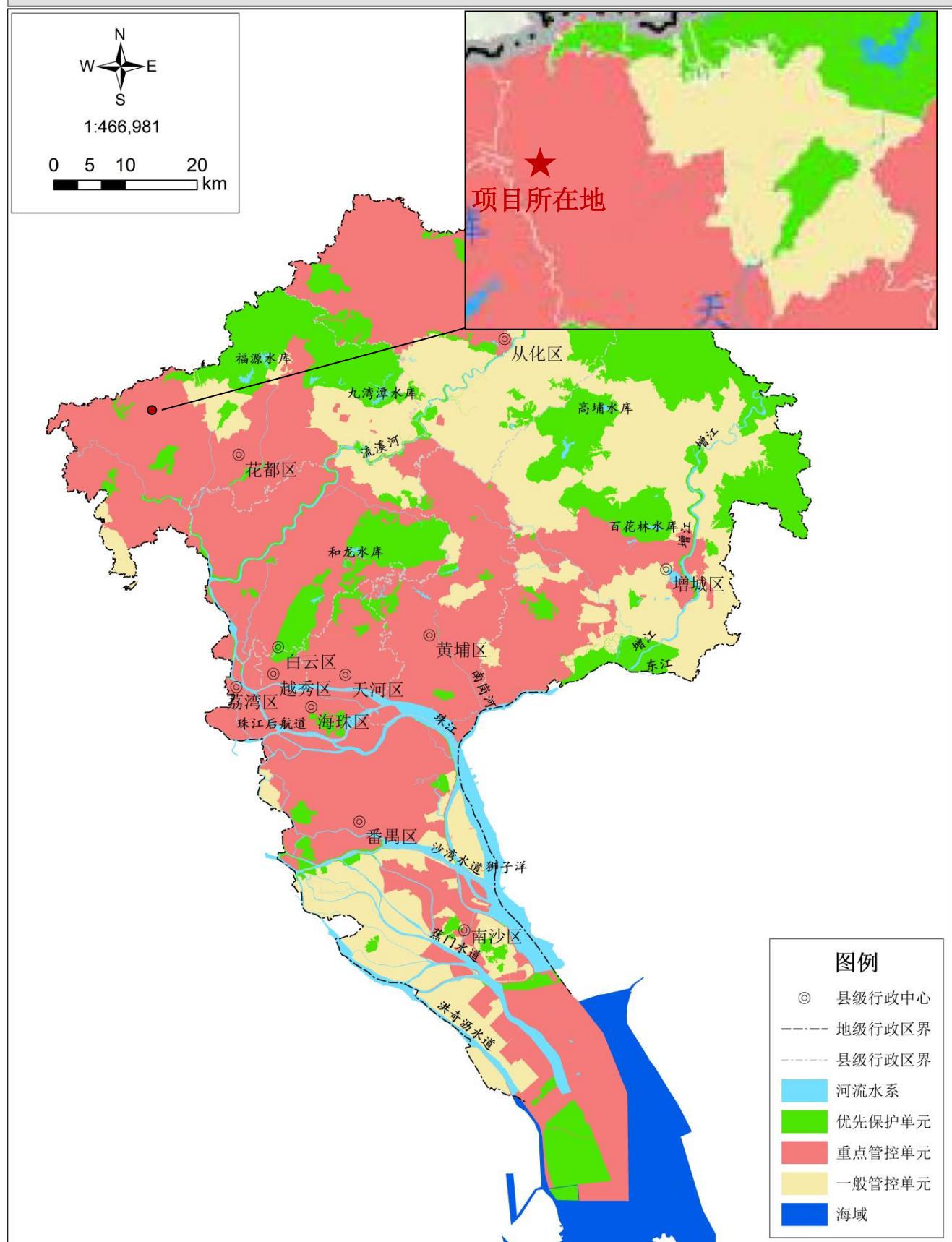


附图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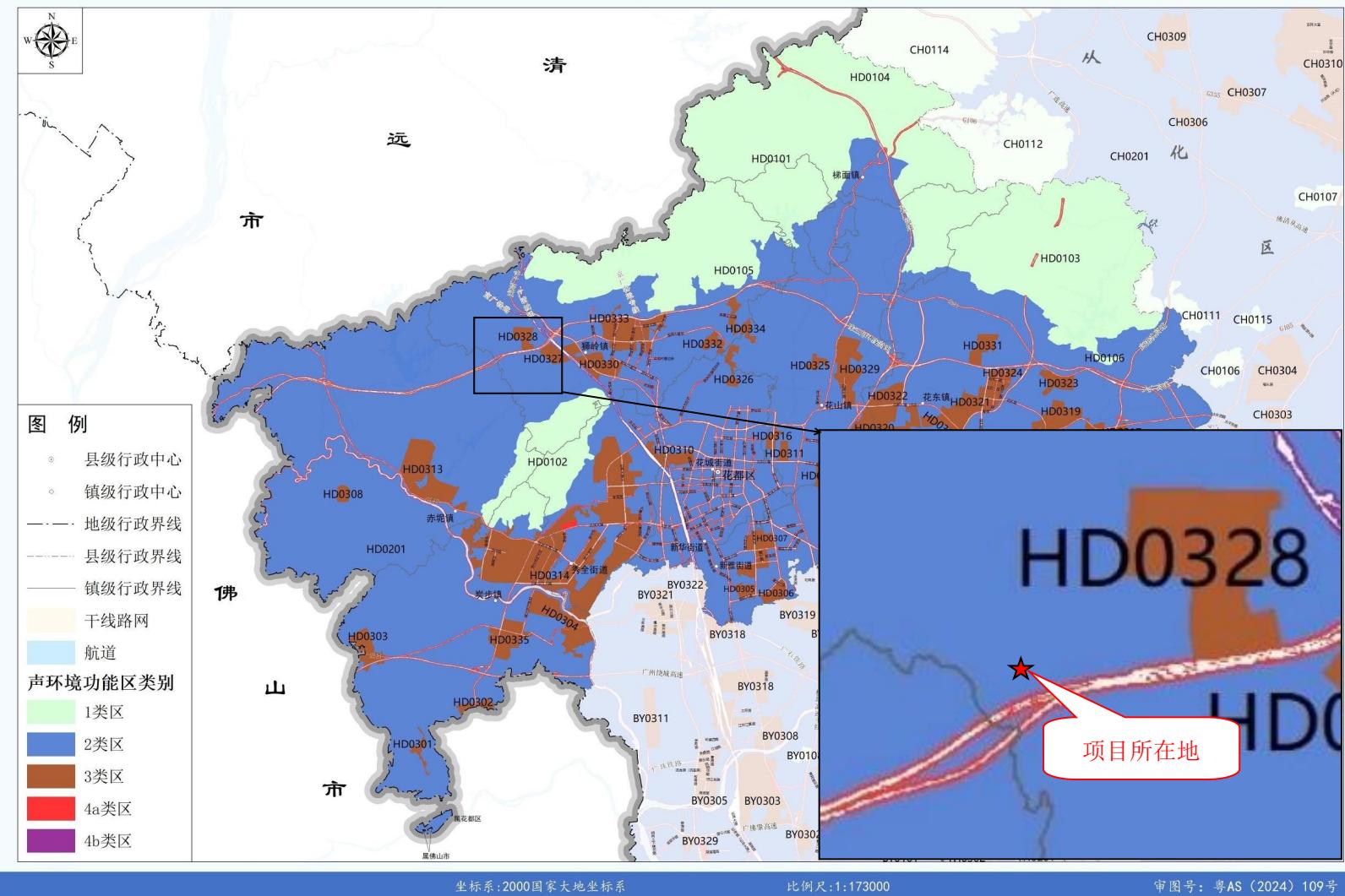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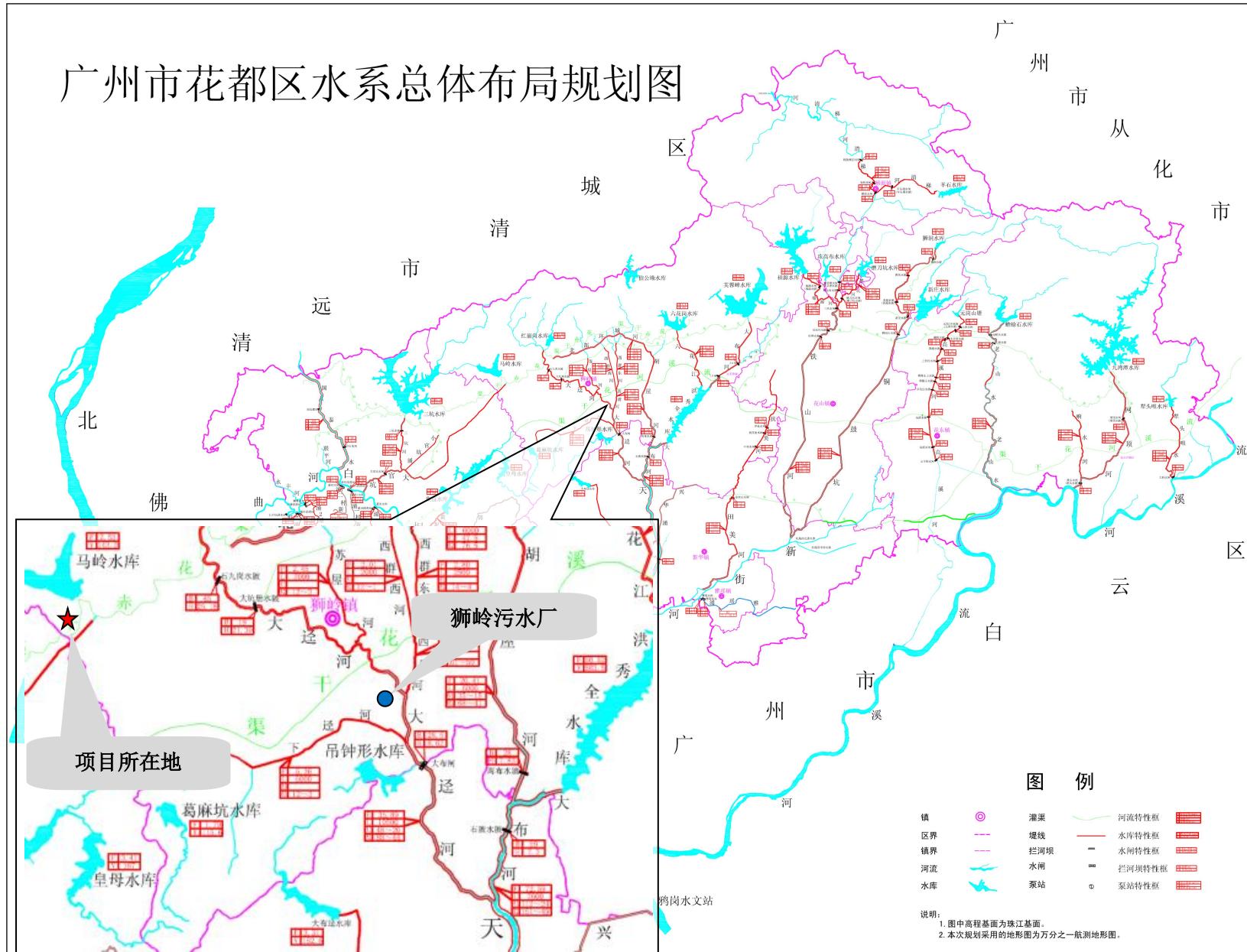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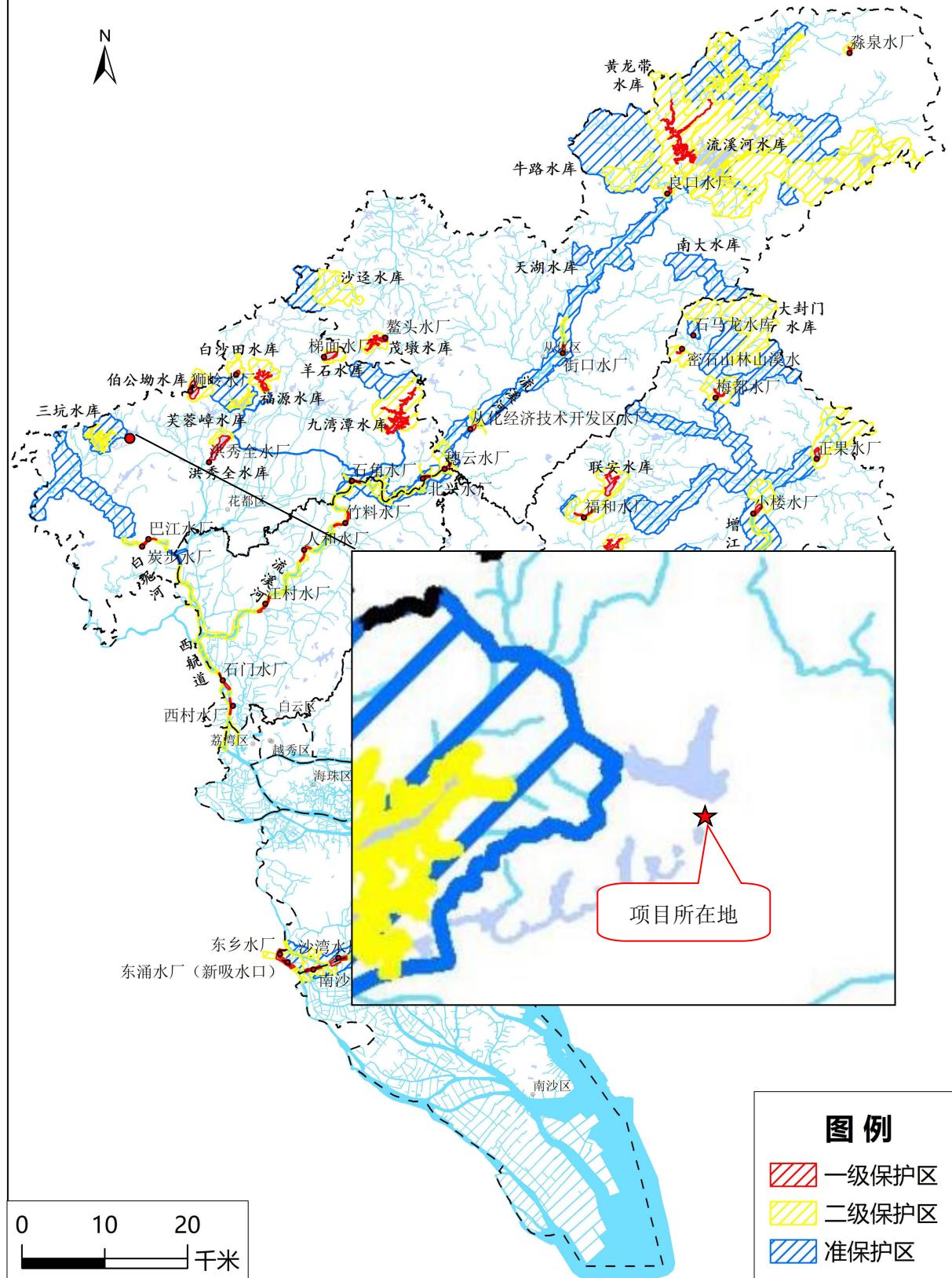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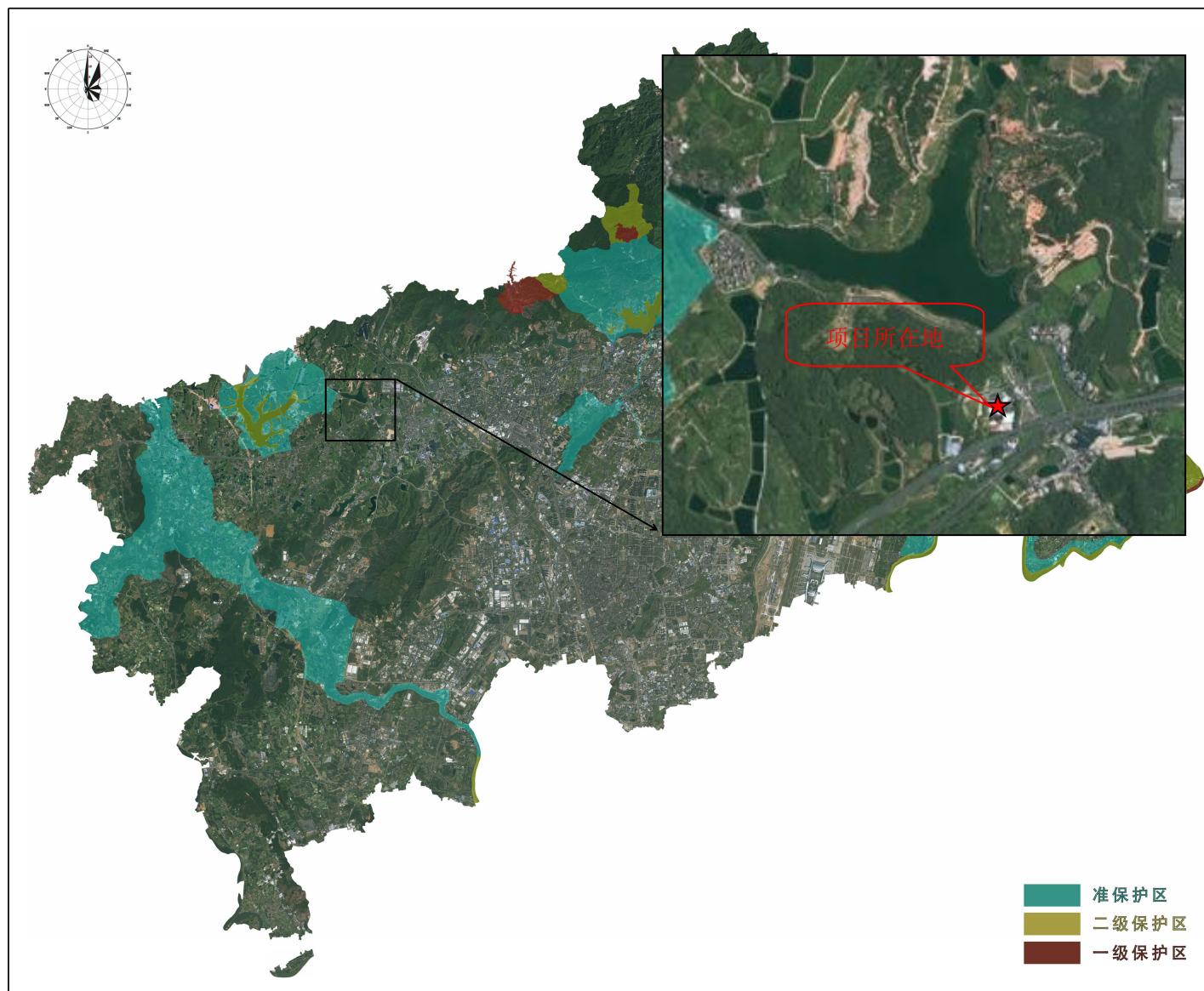
附图 14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15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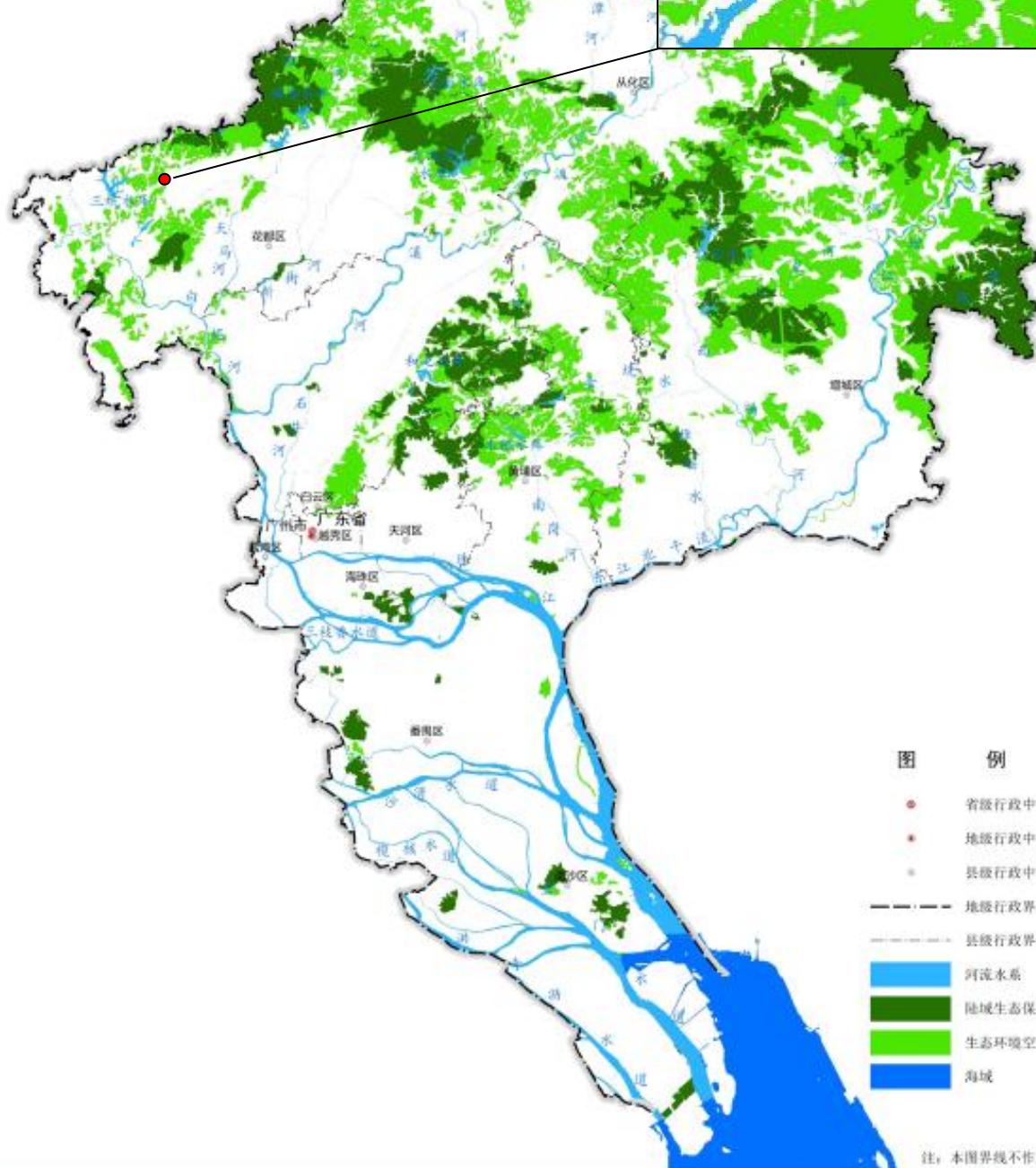
附图 16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0 3.5 7 14 21 KM



图例

- 省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界线
- 县级行政界线
- 河流水系
-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 海域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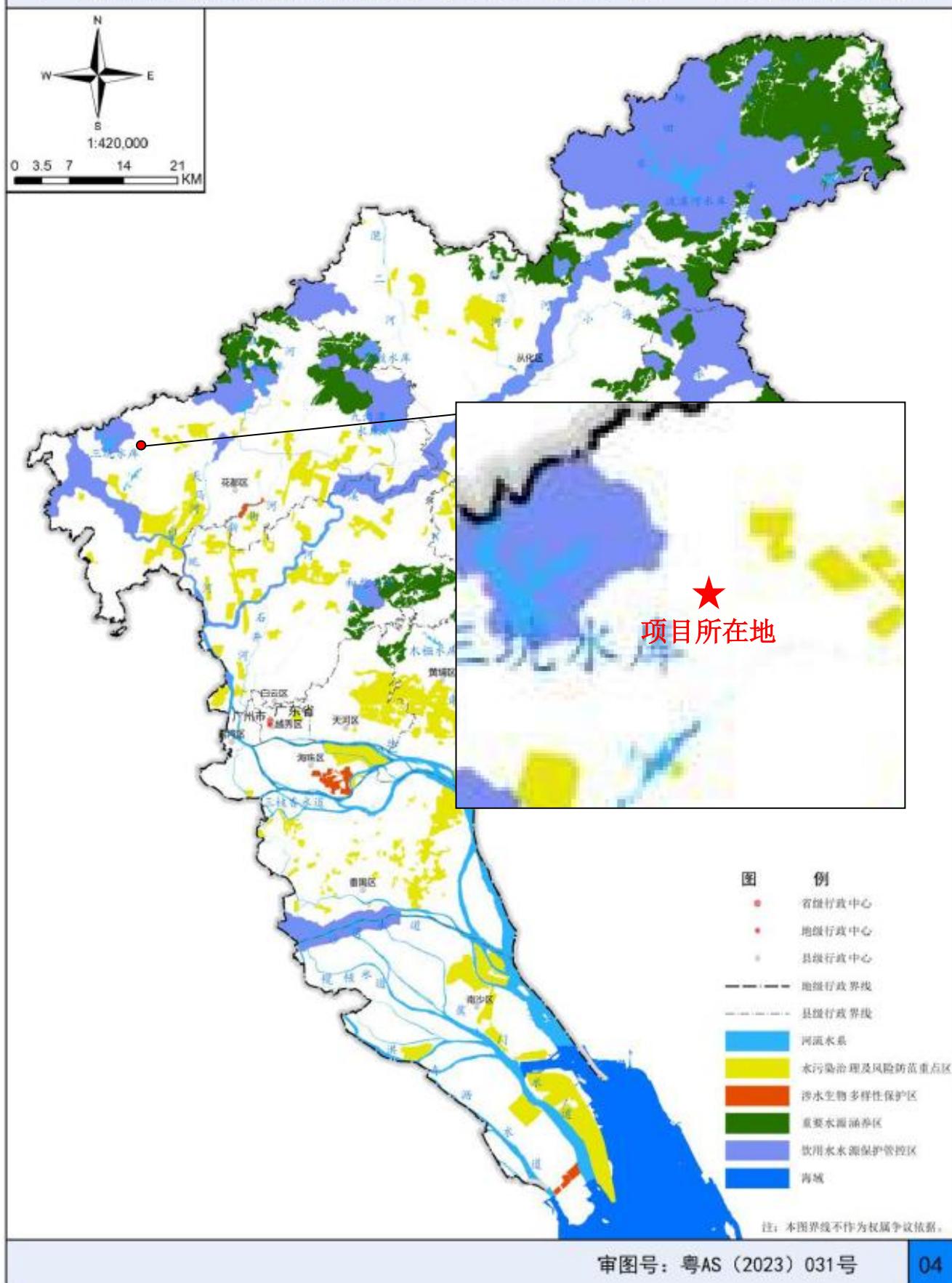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2

附图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截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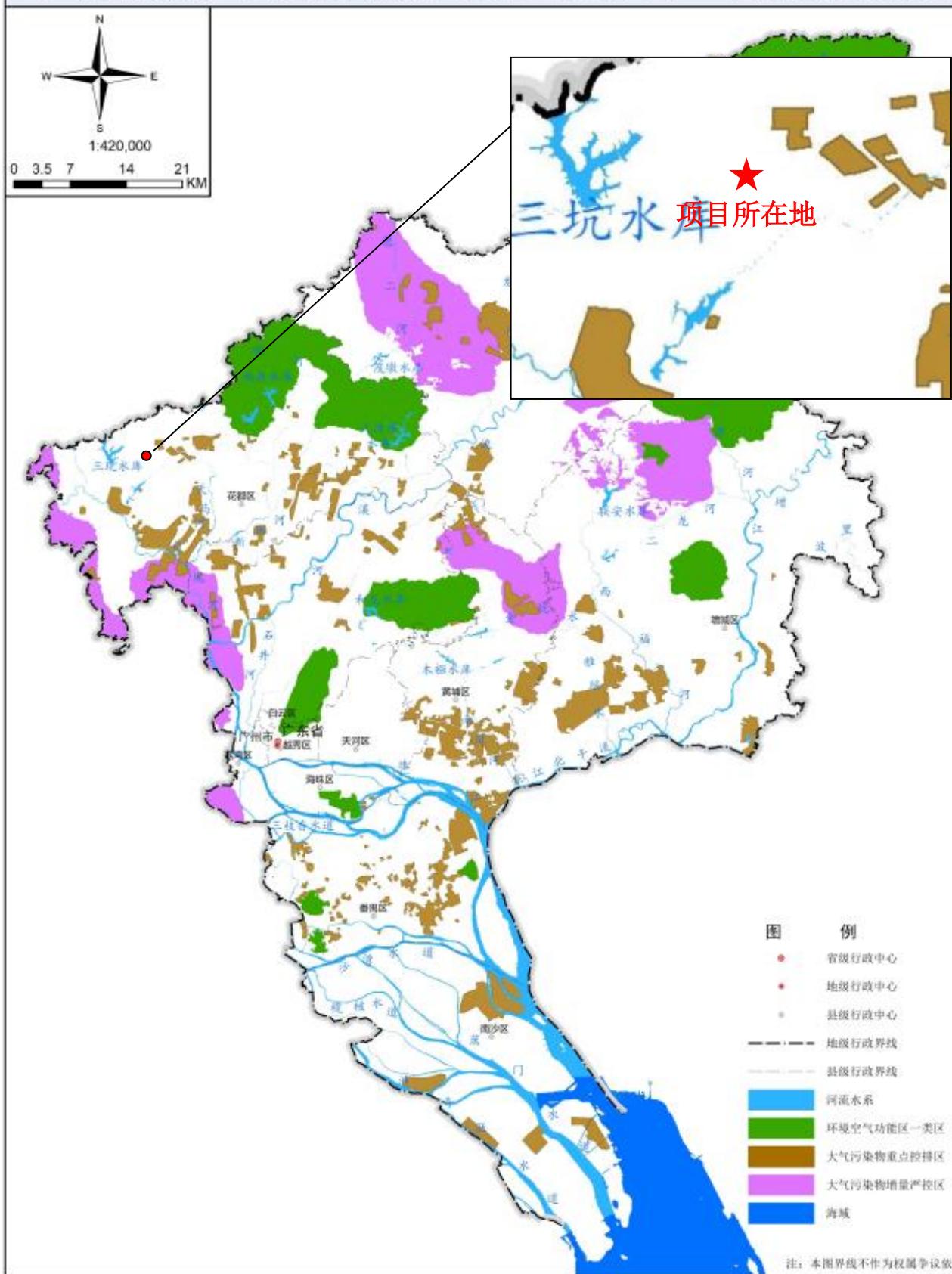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8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截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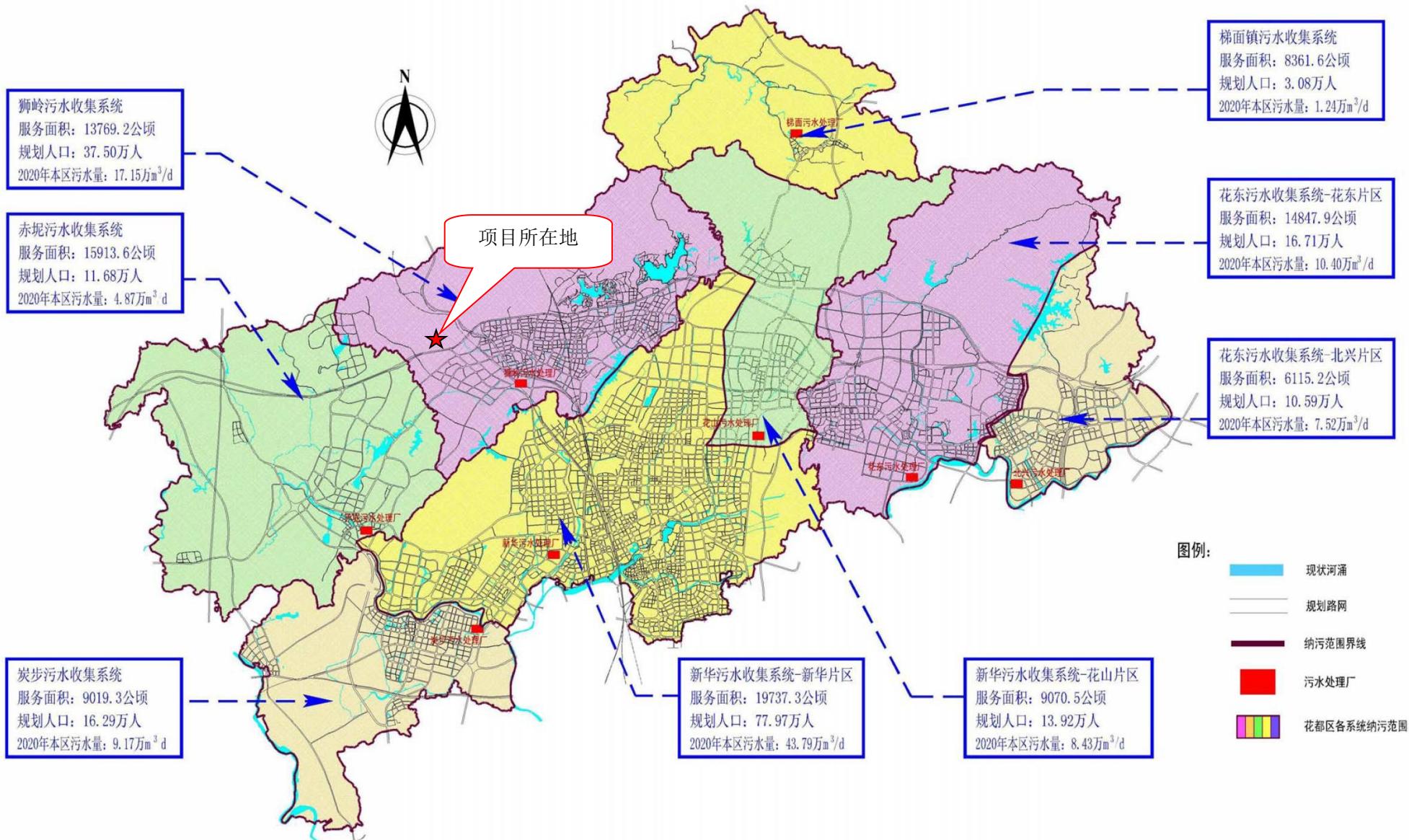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截图

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2.5	PM10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36	99.5	18	28	15	6	123	0.8
2	增城区	2.67	95.6	20	32	19	6	140	0.7
3	花都区	2.98	96.2	22	37	25	7	141	0.8
4	天河区	3.12	93.7	22	38	30	5	148	0.8
4	黄埔区	3.12	96.7	21	39	31	6	140	0.8
6	番禺区	3.16	90.2	21	38	29	5	160	0.9
7	越秀区	3.20	92.6	22	38	31	5	152	0.9
8	南沙区	3.22	87.2	20	38	30	6	166	0.9
9	海珠区	3.24	89.9	23	40	29	5	158	0.9
10	白云区	3.32	95.4	24	43	32	6	144	0.9
11	荔湾区	3.36	90.7	23	42	33	6	149	1.0
广州市		3.04	94.0	21	37	27	6	146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一级标准				15	40	40	20	10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 综合指数无量纲)

附图 20 2024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截图



附图 21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013VvcIC>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广东]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

178****1565 发表于 2025-10-13 17:05

◎ 6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1、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改扩建项目

2、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马岭村黄坭田路南一巷3-13

3、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535463438

项目概况:主要从事箱包五金配件的生产,年产五金配件200吨

4、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先生 联系电话:020-36896222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电话、电子邮等。

附: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

附件1: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改扩建项目.pdf 12.9 MB, 下载次数 1

回复

点赞

收藏

附图 22 公示截图



178****156

R1 42/50

29

0

主题

回复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改扩建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10.1

周边公示 [2839]



附图 23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附件1 营业执照



准予变更登记（变动申报事项）通知书

穗花市监个变字【2025】第21202508210367号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

经审查，提交的联络员备案、经营者变更登记、申报事项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接收申报）。

具体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联络员备案		刘勇
经营者	程雄伟	刘勇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8FU19U
原执照注册号：440121600605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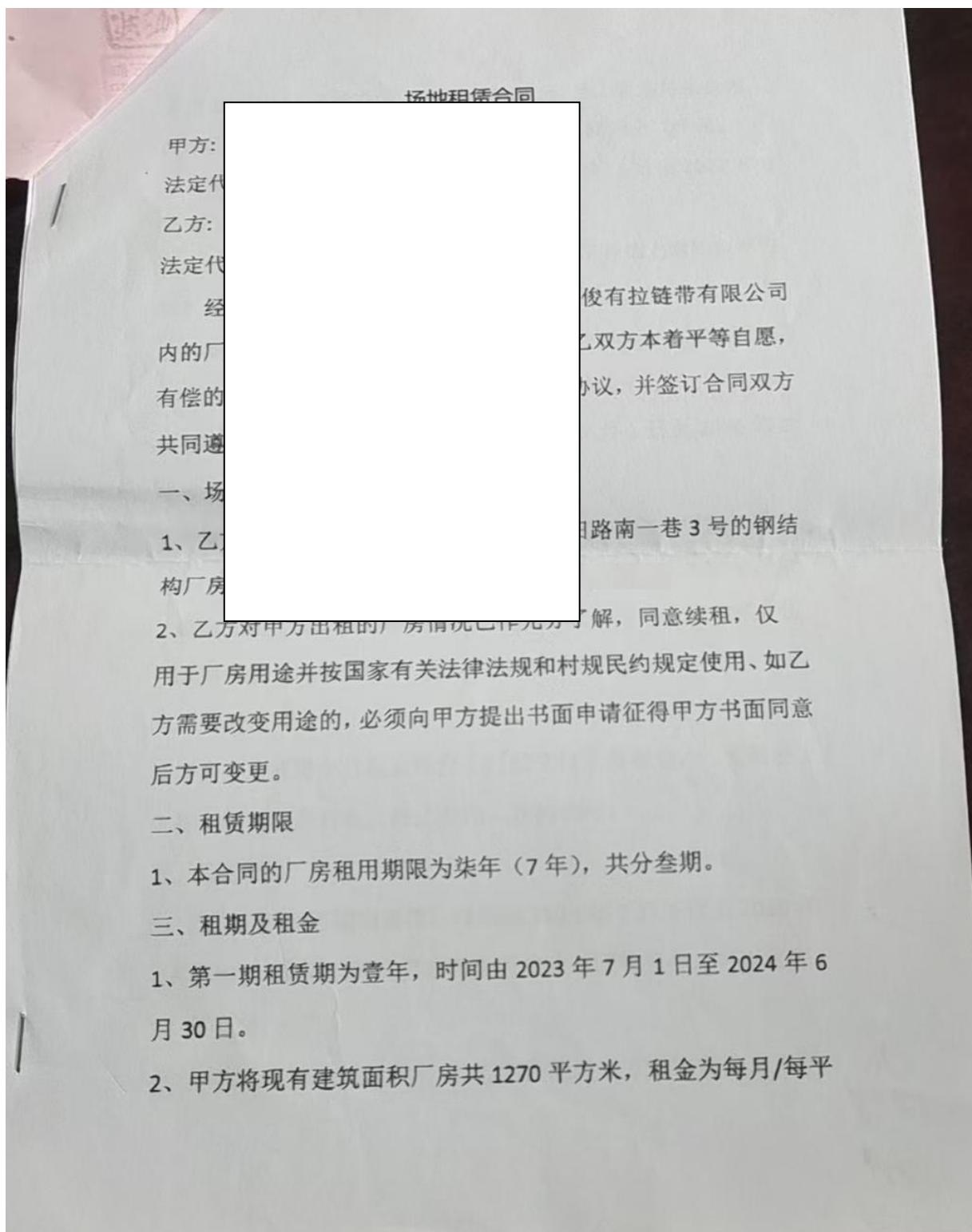
注：

1. 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 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3 租赁合同



平方米 16 元, 1270 平方米 $\times 16/\text{月} = 20320$ 元/月, 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贰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20320 元), 第一期为十二个月。

3、第二期租赁期为叁年, 时间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期租金在第一期租金 (16 元/月/平方米) 基础上增加每平方米 2 元, 即是每月 18 元/平方米。厂房面积为 1270 平方米, 第二期租金为 1270 平方米 $\times 18/\text{月} = 22860$ 元/月, 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 (22860 元), 第二期为叁拾陆个月。

4、第三期租赁期为叁年, 时间由 2027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期租金在第一期租金 (18 元/月/平方米) 基础上增加每平方米 2 元, 即是每月 20 元/平方米。厂房面积为 1270 平方米, 第二期租金为 1270 平方米 $\times 20/\text{月} = 25400$ 元/月, 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贰万伍仟肆佰元整 (25400 元), 第三期为叁拾陆个月。

四、交租方式

每年为十二期每个月租金每月 5 日前交付当月租金, 欠租金 1 个月, 后果租户自负, 终止合同, 违约处理。

五、承租期限

1、乙方承租经营期为柒年, 时间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 如须续约需提前两个月申请, 同等条件, 可以优先。

2、保证金:

①在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 乙方当天需向甲方缴纳壹拾万元整,

作为押金。

②合同期满前 3 个月起乙方在无违约的情况下，书面通知甲方，要求可在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最后期的租金，到期结算，多退少补。

六、有偿使用：

1、乙方在经营期间按现行水、电设施，保证乙方正常用水用电，甲方提供一台 200 千瓦功率(约 6 万元电费)变压器给乙方经营使用(变压器共用)，甲方负责设备正常运行费用和维护费，经鉴定：因超负荷使用变压器，造成变压器缺相短路，超负荷使用，烧坏，由使用方负责修复费用，(甲方不负责)。

2、甲方每月收取乙方维护变压器费用，在每月电费中提取按每月电费单中电度数中，提取每度 0.05 元电费，作为在承租期内变压器使用中产生的维护费，检修费的支付，每月乙方有义务将电费单转发给甲方，以便查收。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钢结构厂房及标准宿舍 2 间共 1270 平方米场地面积交给乙方经营使用，如乙方需增加设备设施需向甲方书面申请，设备设施由乙方出资独立完成甲方只提供出租场地。

2、乙方必须申请好合法的营业执照才能开发经营，甲方有权检查了解乙方是否依法正常按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生产和经营运作，对乙方的违法经营行为有权指出和纠正，必须时可提请政

府部门处理。

3、甲方负责提供现有厂房场地宿舍，其它水电设施给乙方使用，所有维护费，保护费费用由乙方支付，其它物品按甲乙双方交接签订，清单交接，合同期满后，乙方按清单物品交还给甲方，损坏损失由乙方负责，自然损耗和老化除外。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承租期间必须依法纳税，不能从事违法活动，经营资金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自负盈亏，其中经营责任，包括水、电费，工人工资，税收消防社会保险及其管理等经营成本和经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债务经营生产责任事故，治安消防，卫生费用等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承租期内，乙方经营运作必须符合政府和环保部门要求，如乙方在经营中不符合政府及环保部门要求和其它原因导致停止生产经营的，造成停止经营或终止协议的视乙方违约。

3、乙方负责门卫 2 人，搞卫生人员，工资生活费共叁人，按现行四个租户分摊，现行分摊数为每月每户支付:2475 元，(若门卫工资 3800 元/人，搞卫生 2300 元/人)若需调整工资，再商议。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该合同的履行不受市场行情等其它因素影响，合同期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包括中途退出等)则属违约，若甲方违约须赔付乙方叁个月的租金，退回保证金，若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叁个月的违约金，以叁个月租金作为补偿。

2、在双方纠纷解决前，乙方防止在承租场地内所有商品及原料不得转移，直到纠纷合理解决为止，(客户订货除外)

3、合同期内如果厂房不能继续承租，遇到政府拆迁或有关部门干预的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生产的情况，

经过甲方出面负责协商调解仍不能再重新投入使用和生产的，则本合

同自然终止，双方不算违约，也不承担责任，交付清单，保证金退回。

九、本合同期限届满，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需要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视具体情况决定，但必须进行协商。同等条件乙方优先，并签订承租合同。

十、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了时双方均有权向出租方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地址:马岭村黄泥田南一巷 3 之-3 地址:马岭村黄泥田南一巷 3 之-3

身份证号码: 44010

12316

身份证号码: 51070

0715

联系电话: 12902395529

联系电话: 13535463438

日期: 2023年7月10日

日期: 2023年7月10日

附件4 用地证明

花 国用(2004)第 720509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振光织染厂
座 落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山前旅游大道以北
地 号	0405027
地类(用途)	工矿仓储用 地(221)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权面积	13305.09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3305.09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广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04年6月8日

与原件核对相符
核发人: 程某华

2014年6月8日

记事
花都区人民政府向该件农耕信网
已盖章登记, 现行有效
2014年6月8日

宗 地 图

宗地编号: 405027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振光织染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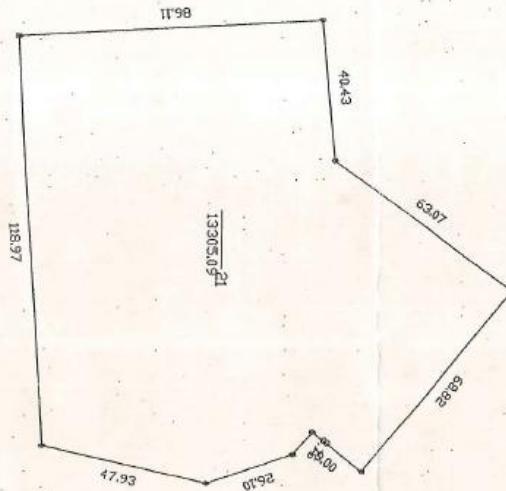
广州市国土资源局
图证字第17号

宗 地 图

宗地编号 405027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振光纸染厂

北



绘图日期 2004.08.18

1 : 1350

绘图员 C.J

审核日期

审核员

附件 5 引用大气现状监测

(1) TSP

 HF 检测 Test		鸿山中冶新材料有限公司 , Ltd.
 M 202319		
报告编 Report		
受测单 Subject		
项目名 Item n		
检测项 Test i		
报告日 Date o		
Annexed Data		

签发人职位、职称: 技术负责人 主管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检测中心：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平台：深研深水系高精度技术有限公司

从深地铁口：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阳辰电子厂301

检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八斗围工业区

Shenzhen Address: Room 301, Yangchen Electronics Factory,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No. 71, Xingdong Community,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报告查询(Report Check)：电话(TEL):0755-20002700 传真(FAX):0755-20101010

第1页 共7页 Page 1 of 7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MA**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八、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MA** 章和骑缝章确认。

九、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日后生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项目环境现状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1、环境空气

测点布设：项目所在地（厂区内下风向）

样品状态及特征：正常

检测项目：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时间：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1日

检测时间：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02日

2、采样人员：黄芝永、黄玉瀛、熊洲、张林

3、受测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西头村石九岗姚屋路1号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点位	
项目所在 (厂区内外 风向)	
附:检测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105E01-01号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相对湿度	风速	风向	
			(℃)	(KPa)	(%)	(m/s)		
项目所在地(厂区 内下风 向)	10月29日	02:00—03:00	多云	19.5	99.9	63	2.3	北
		08:00—09:00	多云	20.2	100.1	64	2.2	北
		14:00—15:00	多云	28.9	100.6	60	2.4	北
		20:00—21:00	多云	26.9	100.6	64	2.4	北
	10月30日	02:00—03:00	多云	19.6	99.9	58	2.3	北
		08:00—09:00	晴	26.6	100.2	57	2.5	北
		14:00—15:00	晴	28.4	99.7	61	2.2	北
		20:00—21:00	多云	26.4	100.1	63	2.2	北
10月31日	02:00—03:00	晴	20.9	100.6	65	2.3	北	
	08:00—09:00	晴	23.6	100.0	64	2.2	北	
	14:00—15:00	晴	29.0	100.6	64	2.4	北	
	20:00—21:00	晴	27.2	100.4	58	2.2	北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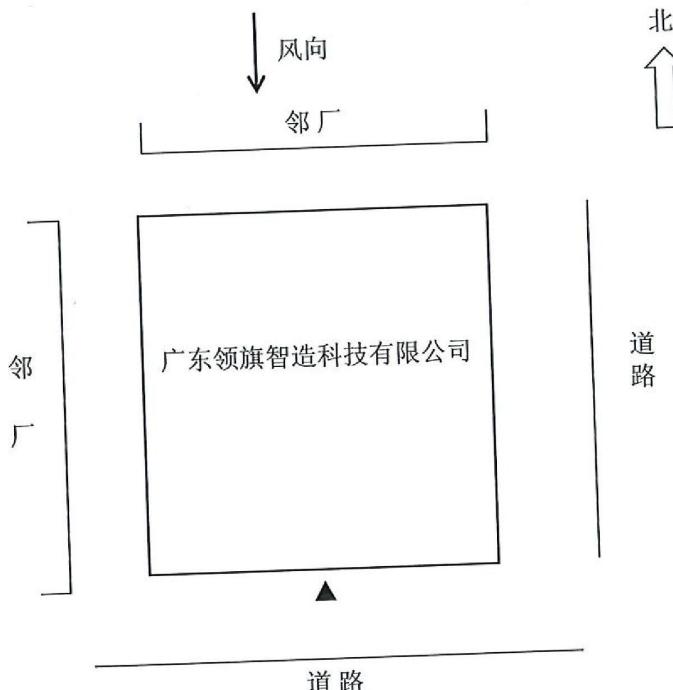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105E01-01号

布点图:



注: “▲”代表环境空气监测点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	检出限
环境 空气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报告结束——

(2) 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
Report No

受测单位:
Subject

项目名称:
Item name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

公司
. Ltd.

李翠娟 X

签发日期: 2025年3月11日
Approved Date

签发人职位、职称: 技术负责人 主管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检测中心: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阳辰电子厂301

Shenzhen Address: Room 301, Yangchen Electronics Factory,

No. 71, Xingdong Community,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报告查询(Report Check): 电话 (TEL) :0755-26062700 传真 (FAX) :0755-26401875

第1页 共11页 Page 1 of 11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MA**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八、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MA** 章和骑缝章确认。

九、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日后生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1、污水

测点布设：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及特征：淡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

采样时间：2025年03月10日-2025年03月11日

检测时间：2025年03月10日-2025年03月16日

2、环境空气

测点布设：A1项目所在地（厂区内下风向）

样品状态及特征：正常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采样时间：2025年03月10日-2025年03月12日

检测时间：2025年03月11日-2025年03月14日

3、废气

测点布设：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下风向）、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及特征：正常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样时间：2025年03月10日-2025年03月11日

检测时间：2025年03月11日-2025年03月13日

4、噪声

测点布设：厂界外1米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声级 (Leq)

检测时间：2025年03月10日-2025年03月11日

5、采样人员：黄芝永、黄玉瀛、熊洲、张林

6、受测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军田村万家三队驳背自编1号

三、生产工况为：2025年03月10日：82%

2025年03月11日：85%

2025年03月12日：88%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317E01-01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3月10日	pH值 (无量纲)	7.3	7.1	7.1	7.2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5	259	256	26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5	72.8	71.9	73.3	300	达标	
		氨氮	4.21	4.23	4.19	4.17	45	达标	
		悬浮物	47	50	53	52	400	达标	
		总磷	3.23	3.17	3.18	3.25	8	达标	
		总氮	8.37	8.44	8.40	8.41	70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3月11日	pH值 (无量纲)	7.4	7.4	7.1	7.2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0	262	263	25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1	73.6	73.9	72.2	300	达标	
		氨氮	4.16	4.18	4.25	4.21	45	达标	
		悬浮物	51	55	49	46	400	达标	
		总磷	3.24	3.20	3.21	3.19	8	达标	
		总氮	8.42	8.45	8.38	8.43	70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声明: 本报告为验收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ltd.

检测点位		E01-01号
A1项目所在地 (厂区内外下风向)		结果评价
附:检测		达标
备注:		达标
声明:		达标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317E01-01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排放标准限值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3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0.24	0.21	0.19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非甲烷总烃	0.40	0.38	0.42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3	12	1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5	0.50	0.5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1	13	1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3	0.49	0.4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3	11	1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8	1.00	1.05	—	6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声明: 本报告为验收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317E01-01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排放标准限值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3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0.17	0.20	0.22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非甲烷总烃	0.45	0.37	0.3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2	13	1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1	0.54	0.5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2	11	13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8	0.41	0.4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2	11	13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6	1.04	1.02	—	6 达标	
		厂区 无组织废气5#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声明: 本报告为验收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317E01-01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 、厂区内)	3月10日	多云	20.9	102.1	63	2.3	东北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 、厂区内)	3月11日	多云	23.7	102.4	61	2.4	东北
A1项目所在地 (厂区内下风向)	3月10日	多云	21.5	101.6	58	2.2	东北
	3月11日	多云	22.2	102.3	65	2.3	东北
	3月12日	多云	24.1	102.2	57	2.3	东北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声 明: 本报告为验收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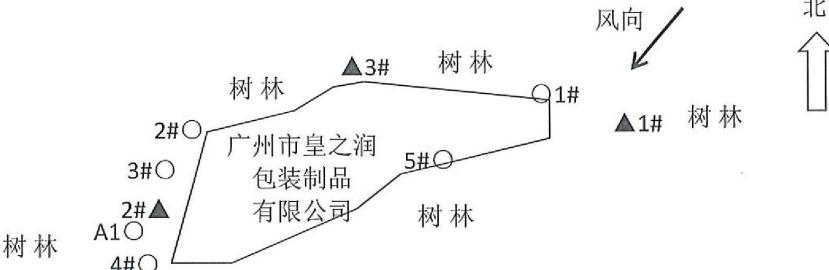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317E01-01号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LeqdB (A)		标准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3月10日	57.4	46.6	60	50	达标
2#	厂界西外一米处		57.2	46.8			达标
3#	厂界北外一米处		56.8	47.2			达标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3月11日	56.6	47.3	60	50	达标
2#	厂界西外一米处		56.7	47.1			达标
3#	厂界北外一米处		57.0	47.5			达标



注: “▲”代表噪声监测点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标准限值;
厂界南面是树林, 不设点。

声明: 本报告为验收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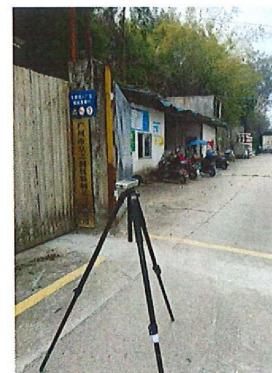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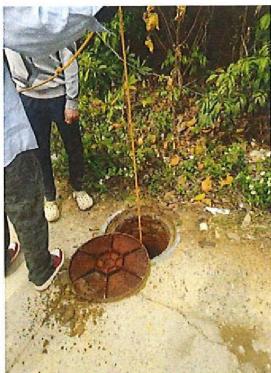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317E01-01号

采样照片:



第10页 共11页 Page 10 of 11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	检出限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报告结束——

附件6 地表水现状及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



受检项目报告

五金厂

厂改扩建项目



报告编制: 李山 报告审核: 李川

报告签发: 陈伟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主管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TEL): 0755-27909864 传真 (FAX): 0755-27904504



第1页 共7页 Page 1 of 7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MA**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七、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八、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九、报告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MA** 章和骑缝章确认。

十、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后生效。

检测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一区A9号3层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1、地表水	
测点位置	花赤引渠地表水W1
采样方法依据	HJ 91.1-2019、HJ 1147-2020
样品状态及特征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检测因子	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采样时间	2025年09月10日—2025年09月12日
检测时间	2025年09月10日—2025年09月18日
2、噪声	
测点位置	马岭村第四社距离项目东北面最近一排楼第一、第三层监测点
检测方法依据	GB 3096-2008
检测因子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检测时间	2025年09月10日—2025年09月11日
3、采样人员	刘威、严长基
4、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马岭村黄坭田路南一巷3-13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见附表)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 (见下表)	



兴远检测

Changsha Y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测点编号	
	N1
	N1
附：图	
备注	

第5页 共7页 Page 5 of 7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20250918E41号

附采样图: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0.01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150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560	0.025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560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1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100	0.05mg/L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560	0.01mg/L
噪声	——	GB 3096-2008	声级计/AWA5688	——

——报告结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文件

花环监字〔2019〕70号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

报来由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据该《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马岭村黄泥田路南一巷厂房,项目占地面积840平方米,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五金件的生产,年生产五金配件200吨。《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

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经有审批权的部门审查同意开工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按该项目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 冷却用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村的排水渠，最后汇入花赤引渠。

(二) 项目压铸烟尘、金属粉尘和脱模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压铸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限值；金属粉尘和脱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执行《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较严值。

(三) 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 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 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 并立足于综合利用, 确实不能利用的须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等固体废物应予以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须交市政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不得随处倾倒或焚烧。

(五)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三、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 涉及须许可的事项, 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有关规定, 项目建设完成后, 你公司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 60 日内，向花都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执法监察大队，局法制科，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穗环〔2018〕30 号)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的要求,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组织编制了《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7 月 3 日, 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保技术服务单位的代表, 以及二位技术评审专家(名单附后), 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 并对本项目生产场所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充分讨论, 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马岭村黄泥石路南一巷厂房, 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 占地面积 840m², 建筑面积 840m²。项目年产五金配件 200 吨。本项目招聘员工 19 人, 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实行一班制, 每班工作 10 小时, 年工作 260 天。

本项目生产设备包括: 压脚机 2 台、压尾机 9 台、攻牙机 3 台、压铸机 5 台、滚料机 3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于2018年11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1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对本项目的环评审批（批文号为“花环监字【2019】70号”）。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信一)检测(2020)第(06007)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所占比例为20%。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一致，即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工程建设内容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

(一) 废水

本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善。员工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项目自建的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项目附近的排水渠，最后汇入花赤干渠。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有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攻牙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和脱模废气。

黄健超 崔丽洁 程伟伟 2021.10.2

①压铸工序和脱模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静电除油器+喷淋塔”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本项目在攻牙时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粉尘的产生量极少，呈无组织排放散逸在空气中，本项目加强了车间的清洁和通风。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喷淋塔沉渣、包装固废、边角料和废原料空桶）和危险废物（静电除油器废油）。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喷淋塔沉渣、包装固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堆放点，定期交由专业的收購单位回收处理；废原料空桶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静电除油器废油（HW09）危险废物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

(四)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震、隔噪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了 75%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废水中的 pH 值、SS、CODCr、BOD5、氨氮、动植物油，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二) 废气

黄健庭 签字 2020.6.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有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攻牙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和脱模废气。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一套“静电除油器+水喷淋塔”处理后，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调试期间，NMHC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NMH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NMHC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4.2\text{kg}/\text{h}$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排放标准（即烟（粉）尘 $\leq 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即颗粒物 $\leq 1.45\text{kg}/\text{h}$ ）。

（三）噪声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尘渣、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和静电除油器废油。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尘渣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堆放点，定期外卖给收购单位综合利用；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原料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静电除油器废油（HW09）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42t/a；非甲烷总烃：0.022t/a。根据实测数据计算，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废

黄健超 郑丽华 陈伟伟 2021.11.24

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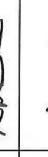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2020年7月3日

黄健超 验收组 组长 2020.7.3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星五金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20年7月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类别	签名
1	程雄伟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星五金厂	总经理	13527892378	建设单位	
2	黄健超	广州世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44457044	环保技术服务单位	
3	吴欣玲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31969407	监测单位	
4	王林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302281638	专家	
5	何光俊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高工	18102817680	专家	

附件9 现有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0101MA5A8FU19U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马岭村黄坭田路
南一巷3-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8FU19U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09日

有效 期：2025年10月09日至2030年10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 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信一)检测(2020)第(06007)号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0 年 6 月 17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专用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邮编：510700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棱星五金厂建设项目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马岭村黄泥田路南苍厂房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2020年6月4日：90%；2020年6月5日：90%。

三、检测内容

表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检测日期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进水口	pH值、BOD ₅ 、COD _{Cr} 、SS、氨氮、LAS、动植物油类	2天*4次/天	2020-06-04 ~ 2020-06-05
	生活污水出水口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天*3次/天	2020-06-04 ~ 2020-06-05
	废气排放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项目上风向 1#	TSP、总 VOCs	2天*3次/天	2020-06-04 ~ 2020-06-05
	项目下风向 2#			
	项目下风向 3#			
	项目下风向 4#			
噪声	项目东边界外 1m	厂界噪声（昼、夜间）	2天*1次/天	
	项目南边界外 1m			
	项目西边界外 1m			
	项目北边界外 1m			

表 2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0.6.4	28.8~29.7	100.65~100.68	南	1.7~1.9
2020.6.5	28.6~29.2	100.63~100.67	东南	1.7~1.9

四、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MS105DU 半微量天平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噪声统计分析仪、AWA6022A 声校准器、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

五、采样人员

林文浩、范韵鹏、黄元志、陈林名

六、分析人员

吴晓怡、周圣杰、梁建朝、朱柳冰、陈雅芳、邓晓敏

编制：何淑钘

签名：何淑钘

审核：饶梦文

签名：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名：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工程师

签发日期：2020年6月17日

七、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治理设施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除 pH 值: 无量纲)								标准限值	评价		
			2020.6.4				2020.6.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进水口	---	pH 值	7.19	7.20	7.17	7.19	7.14	7.16	7.16	7.18	---	---		
		BOD ₅	47.0	47.6	46.4	46.8	47.4	46.8	47.0	46.4	---	---		
		COD _{Cr}	111	113	110	114	112	113	115	112	---	---		
		SS	74	72	77	69	73	74	76	70	---	---		
		LAS	2.10	2.10	2.06	2.07	2.08	2.10	2.06	2.08	---	---		
		氨氮	20	19.7	19.8	19.9	19.8	19.5	19.7	20.1	---	---		
		动植物油类	1.70	1.75	1.76	1.71	1.75	1.82	1.73	1.77	---	---		
生活污水出水口	物化+多级沉淀	pH 值	7.00	7.01	7.03	7.03	6.86	6.85	6.84	6.83	6.9	达标		
		BOD ₅	9.4	9.1	9.8	9.5	9.0	9.3	9.5	8.9	20	达标		
		COD _{Cr}	29	25	28	27	25	27	26	26	90	达标		
		SS	16	17	15	14	18	16	14	16	60	达标		
		LAS	1.47	1.49	1.52	1.51	1.46	1.50	1.47	1.48	5.0	达标		
		氨氮	9.60	9.54	9.48	9.52	9.56	9.44	9.46	9.60	1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8	0.14	0.17	0.15	0.16	0.17	0.15	0.17	10	达标		
(以下空白)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治理设施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点位	测点内径(m)	检测项目	2020.6.4			2020.6.5			标准限值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0.70×0.70	标干流量	m ³ /h	20129	20015	20198	20125	19899	20548	---
		废气流速	m/s	13.1	13.0	13.2	13.2	13.0	13.4	---
		测点温度	℃	32.0	32.0	32.0	33.0	33.0	33.0	---
		含湿量	%	1.8	1.8	1.8	1.8	1.8	1.8	---
		颗粒物	mg/m ³	18.4	17.3	17.8	17.5	16.7	18.2	---
			kg/h	0.370	0.346	0.360	0.354	0.332	0.37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91	4.92	5.00	6.41	6.42	6.41	---
			kg/h	9.88×10 ⁻²	9.85×10 ⁻²	0.101	0.129	0.128	0.132	---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Φ0.70	标干流量	m ³ /h	21567	21690	21367	21178	21300	21421	---
		废气流速	m/s	17.9	18.1	17.7	17.6	17.7	17.8	---
		测点温度	℃	28.0	29.0	28.0	28.0	28.0	28.0	---
		含湿量	%	3.3	3.3	3.3	3.2	3.2	3.2	---
		颗粒物	mg/m ³	5.5	5.1	4.6	4.8	5.9	5.2	150 达标
			kg/h	0.119	0.111	9.83×10 ⁻²	0.102	0.126	0.111	2.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8	1.80	1.83	2.41	2.50	2.44	120 达标
			kg/h	3.84×10 ⁻²	3.90×10 ⁻²	3.91×10 ⁻²	5.10×10 ⁻²	5.33×10 ⁻²	5.23×10 ⁻²	8.4 达标

备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2、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T9078-1996 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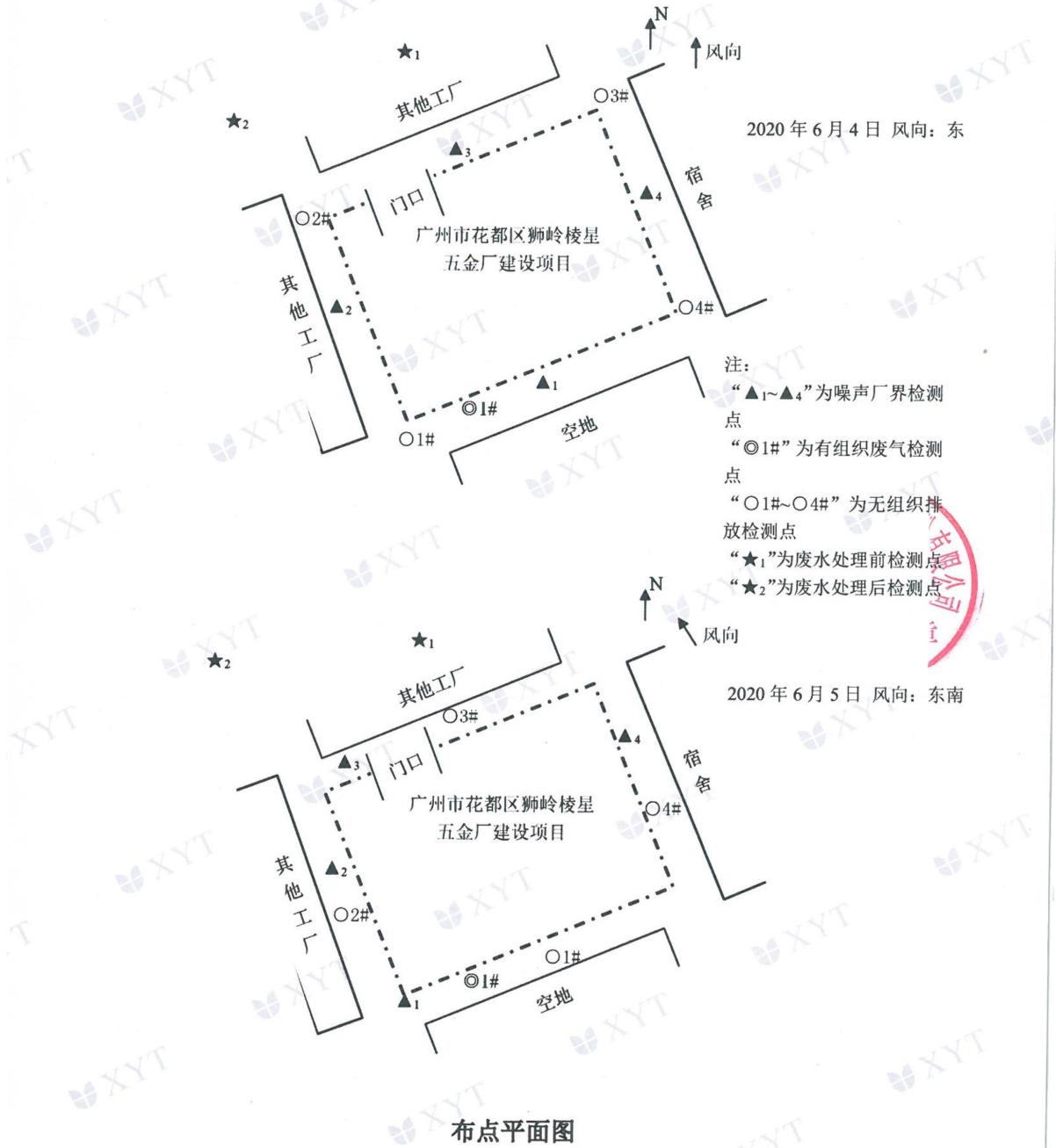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环境	2020.6.4	昼间：无雨；无雷电；风速：1.8m/s 夜间：无雨；无雷电；风速：1.9m/s			
	2020.6.5	昼间：无雨；无雷电；风速：1.7m/s 夜间：无雨；无雷电；风速：1.9m/s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2020.6.4	2020.6.5		
项目东边界外 1m	昼间	57	58	60	达标
	夜间	48	47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昼间	56	57	60	达标
	夜间	47	47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昼间	56	57	60	达标
	夜间	48	47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昼间	56	58	60	达标
	夜间	46	46	50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详见布点平面图。					
备注：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附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1 原辅材料成分报告

(

(2) 脱模剂 (含VOCs检测报告)

化学品中
化学品俗
化学品英
企业名称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件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化学品名
成分
水: _____
矿物油
脂肪醇与
壬基酚与
聚乙烯
脂肪酸

第三部分 用途概述

主要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第四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不包含危险物品成份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无害。

燃烧危险: 不燃。

第五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皮肤接触存在发痒风险, 以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大量清水冲洗最少 15 分钟, 必要时就医。

吸入: 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 如呼吸困难, 经输氧等支持疗法, 就医。

食入: 尽量饮用足量温水, 勿诱发其呕吐, 必要时就医。

第六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本品无火灾危险, 但不可以灼烧, 如果温度高于沸点, 本品可能会因为沸腾而溅落。

有害燃烧产物: 无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二氧化碳、干粉、沙土扑救。

灭火注意事项: 小面积着火可用沙土扑灭。

第七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切断电源,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带上正压呼吸器, 穿防毒服, 尽可能切断泄露源, 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用泡沫遮盖, 及时处理。

消除方法: 小量泄露时尽可能将泄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用沙土、活性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定的乳液刷。

操作注意事项: 作业场所加强通风, 严禁吸烟。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建议操作人员佩带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热源，使用通风系统和设备。尽量减少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5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托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热源。仓库温度不超过3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资料

监测方法：GBZ/T 160.1~GBZ/T 160.81-2004 测定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系列标准）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相对密闭，加强通风；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佩带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带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必要的时候，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接触完后只要吸收，必要的时候，穿工作服和防护靴。

手防护：必要的时候，戴橡胶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象牙白液体

气味：无味道

pH值：8.7 (26℃, 66%湿度)

闪点(℃)：>100℃ (闭杯)

水中溶解性：溶于水

比重(H₂O=1)：0.9

沸点(℃)：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正常使用和储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避免接触的条件：不相溶的材料，高温，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氧化剂，碱金属，碱土金属和铝，碱，钠，钙和其他活性金属、卤素、金属氧化物、非金属氧化物、酰卤和金属磷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安全处置及储存方法

处置：1. 储藏阴凉干燥处，远离热源、氧化物及不相溶物，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

2. 使用通风系统合格的电气系统

3. 使用相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不可使用遇水生锈的容器

储存：存放于阴凉处，避免直射阳光。保持容器密封。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无分类

废弃处理方法：燃烧，填埋处理，按当地规定办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处理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标准。

运输注意事项：按普通液体货物运输，防止泄露。

第十四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不作危险品分类

第十五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无

填表时间: 2019 年 1 月

填表部门: 福州唯氏机械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 无

免责说明: 本安全资料表(MSDS)是根据 REACH 法规制定的, 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 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 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 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 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 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HG2220559601

日期: 2022年09月29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福州唯氏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五四北泰禾广场5号楼17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Jenny Jiang 蒋海娟

Jenny Jiang 蒋海娟
批准签署人



A QR code with the text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Scan to view online report) above it.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QR code, the letters "SGS" are printed.

SGS-CSTC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SGS-Software-Use.aspx>. Al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and the Software Use Agreement apply, a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asgroup.com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ezhu Road, Sci-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t (86-20) 82155555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20171912178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HG2220559601

日期: 2022年09月29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2-205596.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8-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 38508-2020方法。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L	2	20
评论				符合

备注:

未检测可扣减物质。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t



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t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report writing and will not be updated except on receipt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I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 Chemical Laboratory
198 Kezhi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l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l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201719121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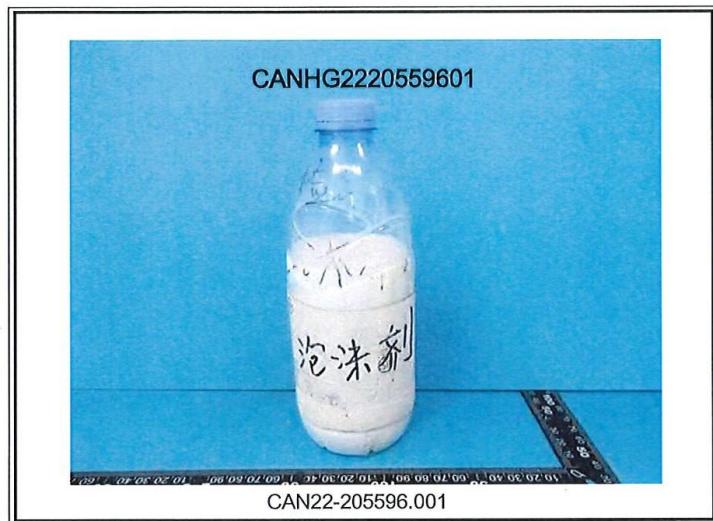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HG2220559601

日期: 2022年09月29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its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Company's prior written approval.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H_Doccheck@sgs.com

SGS 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SGS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 Chemical Laboratory

198 Kezhi Road, Scientific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12 排水证明

排水单元达标认定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排水单元名称	广州市俊有拉链线带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马岭村
类型	工业		面积	18862m ²
权属人	黄启洪		联系电话	13902395129
管理人	黄启洪		联系电话	13902395129
养护人	黄启洪		联系电话	13902395129
监管人	排水公司管网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20-86889380
投资金额(万元): 10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责任书			排水责任〔20 〕号 (附复印件备查)	
排水单元内部管网运行图			202403009	
自评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情况	
	1	住户、经营户排水接驳手续办理情况	(经查均已办理, 附所有需办理排水户排水设施接驳核查登记表复印件, 备查)	
	2	雨污分流情况	(经查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附单位(小区)范围内的内部管网运行图)	
	3	长效管理情况	(已落实维护管养资金, 形成长效管理机构和制度, 附单位(小区)内部管网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和专职人员资料或专业单位管养合同)	
	4	自评结果	(根据相关要求, 我单位(小区)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相关工作, 经自评, 具备排水达标单元认定条件, 特此申报达标认定。)	

签名(盖章): 黄启洪

排水单元 达标认定 小组意见	认定意见: 经现场检查及查阅资料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你单位 达标认定申请。
	整改意见:
	<p>140104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盖章: (西区)</p> <p>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p> <p>花都排水公司 盖章: (西区)</p> <p>花都区水务局 盖章: (西区)</p>
达标单位 编号	
备注	2024.3.25

附件 13 项目代码

2025/10/13 16:27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10-440114-07-01-612754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星五金厂改扩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C3389】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马岭村黄坭田路南一巷3-13

项目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星五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A8FU19U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